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9.7 亿元
增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923.32 万元、687,790.97 万元、591,268.94 万元和 479,47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64%、25.65%、21.04%和 16.13%，主要为发行人与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阴地区其他国企的往来款。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阴市政府于 2020 年设立的纾困基金，资金主要投向江阴当地纾困企业，该基金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9.8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对手方均为地方国企，部分资金通过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向当地纾困企业。虽然近年来江阴市 GDP 排名一直处于百强县前列，地方政府有较强的财政保障，但考虑到当地纾困企业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66.01 万元、306,636.89 万元、365,415.76 万元和 469,26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3%、11.44%、13.00%和 15.79%。其中，子公司南门印象和城市客厅历史期间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产生的开发成本合计分别为 296,828.96 万元、266,746.08 万元、266,734.36 万元和

266,83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1%、9.96%、9.49%和 8.98%。虽然上述两家子公司主要建设工程在 2013 年及 2018 年已基本实施完毕，且不再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开发成本变动主要系项目工程审计时进行调整和竣工验收后结转，结转时不影响发行人收入和损益；但后续结转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也存在一定资产流动性不足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并持续增加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19,627.93 万元、753,790.00 万元、1,111,477.98 万元和 1,282,78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85%、70.46%和 72.42%。近年来，随着业务、资产规模扩大和合并公司数量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存在有息债务余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四）短期债务占比升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债务余额分别为 93,750.00 万元、270,910.00 万元、535,501.00 万元和 653,565.0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18.04%、35.94%、48.18%和 50.9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融资需求和短期债务规模大幅上升，占有息负债比例不断升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五）经营业绩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江阴市一家以热电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涉足热电业务、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领域，业务板块较多，其中，热电板块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由子公司经营。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69.13 万元、2,975.45 万元和 59,444.98 万元，

如果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不善，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电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还涉足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领域，不同业务之间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热电业务，在热电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其他业务板块所占比重不大，但如果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52.42 万元、700.12 万元、28,874.03 万元和 16,189.23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阴地区其他国有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较多，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和波动较大。虽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但发行人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八）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44.18 万元、-236,481.08 万元、-354,485.27 万元和-151,620.20 万元，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随着经营性建设项目投产运营、被投资企业实现经营收益等将实现投资回报，但因预计收益实现金额及

回收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近一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42,239.97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5.06%，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资金暂借给当地其他国企，以支持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和短期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如未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增加，或对手方长期不回款，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下降风险。

（十一）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江阴市一家以热电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涉足热电业务、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管件制造业务及影视文化业务等领域，业务板块较多，其中，热电板块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热力（即蒸汽）和电力销售占比超过 50%，主要由子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69.13 万元、2,975.45 万元、59,444.98 万元和 -9,416.95 万元。如果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不

善，或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提前还本及含权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其中 3.40 亿元用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3.40 亿元用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建设；剩余 2.9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七）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57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9
第七节 担保情况	163
第八节 税项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0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	183
第十三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释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新国联	指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本次金额不超过9.70亿元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中债公司	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就本次债券而言，指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衡	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近一年/一年	指2022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阴市国资办/国资办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投资	江阴市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热电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周庄热力	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周北热电	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云亭热力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燃机热电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益达能源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客厅	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南门印象	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澄东南热力	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敫山湾开发	江阴敫山湾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城投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利港发电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苏龙热电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公有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中心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联澄资产	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澄邦合伙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南文化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	江阴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联澄优化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望山产业园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锦绣江南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MW	兆瓦
KW	千瓦

GWh	吉瓦时
KWh	千瓦时
GJ	吉焦耳
t/h	吨/时
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
城市客厅项目	城市客厅项目，涉及土地拆迁、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土地面积2,062.82亩，由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南门印象项目	南门旧城改造项目，涉及土地拆迁、平整，可出让经营性土地1,663.97亩，由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923.32 万元、687,790.97 万元、591,268.94 万元和 479,47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64%、25.65%、21.04% 和 16.13%，主要为发行人与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阴地区其他国企的往来款。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阴市政府于 2020 年设立的纾困基金，资金主要投向江阴当地纾困企业，该基金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9.8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对手方均为地方国企，部分资金通过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向当地纾困企业。虽然近年来江阴市 GDP 排名一直处于百强县前列，地方政府有较强的财政保障，但考虑到当地纾困企业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66.01 万元、306,636.89 万元、365,415.76 万元和 469,26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3%、11.44%、13.00%和 15.79%。其中，子公司南门印象和城市客厅历史期间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产生的开发成本合计分别为 296,828.96 万元、266,746.08 万元、266,734.36 万元和 266,83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1%、9.96%、9.49%和 8.98%。虽然上述两家子公司主要建设工程在 2013 年及 2018 年已基本实施完毕，且不再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开发成本变动主要系项目工程审计时进行调整和竣工验收后结转，结转时不影响发行人收入和损益；但后续结转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也存在一定资产流动性不足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并持续增加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19,627.93 万元、753,790.00 万元、1,111,477.98 万元和 1,282,78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85%、70.46%和 72.42%。近年来，随着业务、资产规模扩大和合并公司数量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存在有息债务余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短期债务占比升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债务余额分别为 93,750.00 万元、270,910.00 万元、535,501.00 万元和 653,565.0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18.04%、35.94%、48.18%和 50.9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融资需求和短期债务规模大幅上升，占有息负债比例不断升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44.18万元、-236,481.08万元、-354,485.27万元和-151,620.20万元，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随着经营性建设项目投产运营、被投资企业实现经营收益等将实现投资回报，但因预计收益实现金额及回收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852.42万元、700.12万元、28,874.03万元和16,189.23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阴地区其他国有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较多，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和波动较大。虽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但发行人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10,279.45万元，涨幅10.17%，主要为子公司联澄资产业务开展导致的应收债权款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末，联澄资产的债权收购款对手方主要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低，但若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善，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将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与联澄优化往来款较大的风险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阴市政府于 2020 年设立的纾困基金，资金主要投向江阴当地纾困企业，该基金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9.80%。除基金出资外，发行人还以股东借款形式向该基金出借资金，用于纾困用途。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联澄优化账面价值 29.88 亿元，未来若联澄优化和其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将会对发行人收回该往来款产生一定的风险。

9、近一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42,239.97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5.06%，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资金暂借给当地其他国企，以支持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和短期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

10、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7.18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5%。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主要为对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及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尽管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债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江阴市一家以热电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涉足热电业务、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管件制造业务及影视文化业务等领域，业务板块较多，其中，热电板块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热力（即蒸汽）和电力销售占比超过 50%，主要由子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69.13 万元、2,975.45 万元、59,444.98 万元和-9,416.95 万元。如果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不善，或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电业务，燃煤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3、电力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作为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最重要的二次能源基础产业，其行业走势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电力行业的发展需要其他经济部门的用电需求拉动。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电力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电力、热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江阴市周庄镇及周边地区，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较高。虽然上述地区热电经营的区域垄断性为

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提供了保障，但若区域内的用电、用热企业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电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还涉足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领域，不同业务之间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热电业务，在热电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其他业务板块所占比重不大，但如果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6、优质资产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力投资、热电生产销售为核心的多元化国有企业，正以环保、金融为发展方向，下属子公司较多。目前，在地方国有企业不断优化结构、整合资产的趋势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通过行政划转、公开拍卖等方式被转让的可能，发行人面临优质资产整合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多个业务板块；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多家投资控股类公司。发行人的管理体系比较复杂，对其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行业多元化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涉及热电生产业务、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多个板块，行业多元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发行人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自身的发展格局，可能出现发行人发展减缓及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的董事及高管团队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热电业务、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等项目投资规模大，资本密集度高，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生影响。若政府未来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

资难度增加，进而使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下游企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价政策限制风险

根据 200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200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 2015 年 3 月 25 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虽然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但输电价格、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由于目前上网电价受政府严格监管，电价水平缺乏全面反映市场需求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电价政策限制的风险。

3、电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热电生产与销售，由于电力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国家有可能随着形势的变化调整宏观经济政策，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政策风险，特别是电力行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发行人在热电生产技术方面有一定优势，在区域内有一定经营垄断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动风险。

2015 年 3 月 25 日，《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简称“新电改”）以中共中央文件的高规格形式下发。该意见是纲领性文件，核心理念是市场化，指导方向是：（1）“三放开”，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2）“一独立”，交易机构相对独

立；（3）“三加强”，加强政府监管，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加强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在“新电改”政策的指导思想下，未来发行人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将取决于其市场竞争力。尽管发行人在江阴地区拥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但“新电改”政策依然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火力发电过程中会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因此，发电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有关检测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电厂污染物排放指标，对发电企业执行脱硫电价等限制措施。发行人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将可能增加，部分机组可能面临关停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煤电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据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精神，发行人热电业务可能面临产能过剩风险。虽然目前上述文件暂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但如果未来政策趋严，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由于上市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2年6月17日，由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注册通知书。

二、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号）。

4.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期，可为单一年限品种。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可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

确定。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2.起息日期：【】年【】月【】日。

13.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6.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按照 30%、30%、40%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按照 30%、30%、40%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分期偿还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按照 30%、30%、40%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1、为确保分期偿还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分期偿还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相应本息。

（2）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债券分期偿还公告，明确当年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具体安排、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计算方法及分期偿还后开盘参考价等相关事项。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在各流程节点办理分期偿还相关事务，及时划付款项。

2、发行人按面值分期偿还的，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自分期偿还日起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基准计算。

因发行人按面值分期偿还导致本次债券全部兑付完毕的，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次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

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年【】月【】日。
2. 发行首日：20【】年【】月【】日。
3. 发行期限：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年【】月【】日。

3.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9.7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其中 3.40 亿元用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3.40 亿元用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建设；剩余 2.9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一）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次债券拟将 3.40 亿元用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3.40 亿元用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42.50	11.49	3.40	29.59	35.05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建设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42.50	11.49	3.40	29.59	35.05
合计	-	-	22.98	6.80	29.59	70.10

1、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募投项目¹建设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第一类鼓励类”之“四、电力”之“5、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充足地区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

本项目建设 2*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建设地点为江阴地区。本项目位于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充足的地区，江阴地区位于江苏经济最活跃的地区，用电需求旺盛，供电形势较为紧张；天然气源由建设主体自有的 6.3Mpa、DN600 的天然气供应管网供应，该管网建至电厂内计量撬（含计量撬设备）。2003 年西气东输一线管输天然气到江阴，同年 11 月 6 日正式接受西气，12 月 20 日正式点火通气，在江苏省内率先引入管输天然气向各类用户供气，江阴也成为华东地区第一个使用西气东输天然气的城市，天然气供应充足。

本项目为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燃气轮机调峰性能良好，能快速启动和低负荷运行深度调峰，从而保证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增强本地电源支撑，缓解电网调峰压力，满足江苏省尤其是江阴市

¹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规划建设两台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其中，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 1 号机组，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建设 2 号机组。两台机组技术参数一致，于同一厂址由同一主体建设运营。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本项目”、“本工程”均指该两台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即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

经济发展对用电的需求，有效缓解江苏省能源紧缺矛盾，同时改善能源结构。

2、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1）响应国家号召，符合产业政策

本工程采用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化 9F.05 燃气轮机，项目建设方案与燃气轮机自主化要求协调配合。本工程 1 号机组工程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将华能南通电厂燃气轮机发电项目等 24 个项目列入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的复函》（国能函科技【2019】81 号），已列入国家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本工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能源建设基本方针，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产化燃气轮机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试验、维修服务和应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国制造 2025”作出贡献。

（2）电力平衡需要，地理位置优越

随着江苏省负荷的增长，“十三五”期间江苏省安排的电源项目较少，“十四五”期间装机仍有一定缺口。本工程位于重要热负荷和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供应充足地区，有利于电源规划布局，在此布置调峰机组位置优越，能很好弥补地区日益扩大的电力缺口，保证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增强本地电源支撑、缓解电网调峰压力，提高电力系统安全保障。

（3）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江苏电网基本为纯火电系统，且主要为煤电，装机结构较为单一。煤炭资源主要依赖外部输入，能源结构的不合理给煤炭采购、运输和环境带来很大压力。因此，江苏省有必要发展多种能源，改变当前严重依赖煤炭的能源消费结构。本工程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

实现清洁生产，降低燃煤发电比例，减少环境污染，均衡城市能源布局，使城市能源供应更加符合环境保护、低碳经济的要求，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和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更有利于环境保护，将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工程建设条件优越，建厂条件基本落实，项目经济性好

本工程属于扩建项目，在厂址场地、供水水源、交通运输、燃料供应等建厂条件已经基本落实，本厂址具有良好的水文、气象条件和基本稳定的区域地质构造、交通便捷、通畅，厂址防洪、排涝设施基本完备，并且能够共享投资方生产管理和生活服务设施，可以大大节约工程建设投资、缩短工程建设周期，项目的经济性较好。

综上所述，通过本工程创新示范及推广应用，可进一步为燃机自主化研发、制造、维护服务等提供有效途径，增强我国电力装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已有资源，提高洁净能源供给，改善和优化地区能源结构和生态环境；保证地区电网安全、增强本地电源支撑、缓解电网调峰压力的作用。因此本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募投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的批复》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10-12	苏发改能源发[2020]1126 号	对 1 号机组项目建设进行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2-3-4	苏发改能源发[2022]250 号	对 2 号机组项目建设进行批复
《不动产权证书》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2019-3-15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958 号	载明项目用地权属
《国家能源局关于将华能南通电厂燃气轮机发电项目等 24	国家能源	2019-9-9	国能函科技[2019]81 号	将 1 号机组项目列

个项目列入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的复函》	局			为国家首批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关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2×9F级燃气发电工程项目稳评备案证明》	中共江阴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1-13	-	募投项目稳评备案
《关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2×9F级燃气发电工程1×489MW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2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8-20	锡行审环许[2020]1466号	批复募投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18	建字第 320281202100241 号	许可募投项目工程规划
		2022-11-28	建字第 320281202200230 号/ 建字第 320281202200231 号	
		2023-5-16	建字第 320281202300107 号/ 建字第 320281202300108 号	
		2023-6-27	建字第 320281202300154 号/ 建字第 32028120230015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9	320281202112090101	许可募投项目施工
		2022-12-28	320281202212280106、 320281202212280206	
		2023-6-23	32028120230627010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1×489MW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2-5-30	苏发改能审[2022]96号	对1号机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1×489MW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3-16	苏发改能审[2023]49号	对2号机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

本工程规划建设 2×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及相关生产设施，本工程主要生产设施有：9F 级燃气发电机组主厂房、循环水泵房及冷却塔、集控楼、升压站、天然气调压站及变压器等建筑及设施。

本工程项目非公益性项目。

厂区总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表3-1：厂房总平面图布置方案经济技术表

项目	单位	1号机组	2号机组
厂区围墙内用地面积	hm ²	3.65	2.31
厂区内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m ²	17,589	12,081
厂区内场地利用面积	m ²	27,513	18,537
厂区铁路线长度	km	/	/
厂区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4,382	2,988
厂区围墙长度	m	692	692
厂区内供水管线长度	m	120	120
厂区内排水管线长度	m	150	150
厂区绿化用地面积	m ²	4,381	2,767

本工程机组装机方案如下：

表3-2：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技术表参数（单套机组 ISO 工况）

名称	规格及参数
一、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型式	双轴
主机数量	燃气轮机、余热锅炉、汽轮机各一台，发电机两台
联合循环出力	~489MW
发电热效率	51%~60.06%
厂用电率	1.36%
二、燃气轮机	
型式	发电用重型，单转子，预混合燃烧器
简单循环功率	~315.8MW
转速	3,000rpm
燃机排期方向	轴向
燃机功率输出	压气机端，冷端输出
三、燃机发电机	
额定功率	316MW
额定转速	3,000rpm
额定功率因素	0.85-0.9
频率	50Hz
效率	>98.8%
励磁	静态无刷励磁
冷却方式	水氢氢
四、余热锅炉	
结构型式	卧式或立式，水平或垂直烟气流，气包炉
汽水循环系统	三压再热、自然循环
补燃	无
SCR	同步安装 SCR 脱硝装置，脱硝效率 60%
汽包	高、中、低压汽包各一只
烟囱	钢制筒形烟囱
五、凝汽式蒸汽轮机	
型式	凝汽式
排气型式	下排气

额定功率	~173.6MW
转速	3,000rpm
设计背压	5.1kPa.a
夏季背压	9.4kPa.a
六、凝汽式汽机发电机	
额定功率	174MW
额定转速	3,000rpm
额定功率因素	0.85~0.9
频率	50Hz
效率	>98.8%
励磁	静态无刷励磁
冷却方式	风冷

注：本工程安装 2 套 489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上表为 1 套燃气 ISO 工况下燃用天然气的具体参数。

项目建设主体为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由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和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85%和 15%比例出资组建，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发电；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售电；煤炭的检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投资主体为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两公司分别按照 85%和 15%比例出资。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原名江阴电厂）成立于 1987 年，是全国第一家县级集资创办的地方电厂。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其的持股比例为 50%。发行人对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合计为 42.50%，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合计 22.98 亿元，根据募投项目核准批复及各投资主体之间的约定，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自筹资金规模为 7.81 亿元，本次债券拟使用 6.80 亿元用于本项目，未超过发行人除资本金以外的自筹资金规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江阴市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投”）持有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股权，江阴热电董事长由江阴电投委派，并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有关事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持有江阴热电 50%股权，但

无法对其达到控制程度，将江阴热电列为参股公司而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将江阴热电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江阴电投及江阴热电间接持有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燃机热电”）42.5%股权，但能够达到控制程度，其具体控制路径如下：发行人 100%控股江阴电投，江阴电投对江阴热电持股 50%，通过向其委派董事长并决定日常经营有关事项控制江阴热电，江阴热电对江阴燃机热电持股 85%，达到了绝对控股程度，能够控制江阴燃机热电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因此发行人对江阴燃机热电的出资比例合计为 42.50%，但对江阴燃机热电能够达到控制程度，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1 号机组）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工进行前期土建工作，原计划 2023 年 06 月机组投产，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尚未按照计划完成建设进度；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2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开工，目前正处于厂房建设阶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核准批复，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为 22.98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金额的 20%，其余通过贷款等方式融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资本金已到位 3.70 亿元，已投资金额 2.34 亿元。

5、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工程厂址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至张家港河，南邻应天河，西至规划中的光辉路、北至规划中的山泉中路。厂址西临规划的光辉路，南临规划的人民路，北临规划的山泉中路。厂址外围交通方便。厂址位于张家港河与应天河的交汇处的西北角，江阴热电生活

区东南侧现有黄沙码头驳岸，给建筑材料的运输带来便利条件。建设期间的重大件设备可运输至该驳岸，租用大型浮吊卸船上岸、运抵现场。

发行人已办理的土地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项目土地权证办理情况

文件名称	用途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号
《不动产权证书》	工业用地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2019-3-15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958号

该土地证证载面积合计 13.81 公顷。该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9 亿元，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9 亿元，募投项目合计总投资 22.98 亿元。资本金为总投资金额的 20%，即 4.60 亿元，其余资金均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目前资金缺口为 18.38 亿元。发行人对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42.5%，按持股比例折算的资金缺口为 7.81 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6.80 亿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7、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1）项目收入分析

两台机组正常年份的电价收入由两部分组成：电量电价收入和容量电价收入。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的通知》（苏价工[2018]162 号），天然气发电调峰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执行两部制电价，本项目为调峰机组，调峰机组的容量电价为 28 元/千瓦月，电量电价为 0.436 元/千瓦时（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本项目电量电价根据两台机组在满足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的要求下投产后各年平均含税上网电价测算，即电量电价为 0.429 元/KWh（含税）。该参数低于江苏省物价局现行的电量电价，体现了收入预测的谨慎性。

每台机组的年平均利用小时按照 3500 小时测算。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5]323 号），调峰机组的平均核价利用小时暂定为 3500 小时，该指标依据江苏省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利用的实际情况确定。

每台机组装机容量及发电功率为 489.39MW，全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3500 小时，以此测算，两台机组全年发电量为 3,426GWh，考虑到发电厂自身用电率为 1.36%，预计上网电量为 3,379GWh。

综上，两台机组正常年份的电量电价收入为 128,656 万元（不含税），容量电价收入 29,104 万元（不含税），具体测算过程见“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测算”表。本项目收入来源不包含财政补贴。

（2）项目成本分析

项目经营成本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排污费用、保险费。

经营成本具体测算标准和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依据
发电标气耗	nm ³ /MWh	186.90	根据发电机组的设计经专业计算
标准气价（不含税）	元/m ³	1.8807	江苏省天然气门站价格
标准气价（含税）	元/m ³	2.05	
修理费提存率	%	3.50	火力发电厂经济评价的平均情况
排污费	万元/机组	14.00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及火力发电厂经济评价平均情况测算得出
电厂人员	人/机组	40	根据电厂现有人员及预计人员需求预测
年人均工资	元	100000.00	根据江阴地区及企业薪资情况

			预测
福利费系数	%	60.00	当地平均水平
发电用水量	万吨/年/机组	206.44	根据发电机组的设计及运行时长经专业计算得出
材料费	元/MWh	8.00	火力发电厂经济评价的平均情况
保险费率	‰	2.50	火力发电厂经济评价的平均情况
其他费用	元/MWh	12.00	火力发电厂经济评价的平均情况
水费（不含税）	元/吨	3.72	当地水费价格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成本如下：

表3-4：募投项目经营成本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平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燃料费	2503642	30104	65231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水费	31830	383	829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材料费	56981	685	1485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工资及福利费	2816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修理费	131770	1584	3433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排污费用	616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其他费用	85472	1028	2227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保险费	3689	131	302	415	386	356	326	297	267	237	208	178
合计	2842160	35223	74815	136859	136829	136799	136770	136740	136710	136681	136651	136621
项目名称	合计/平均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燃料费	2503642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120415
水费	31830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材料费	5698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2741
工资及福利费	2816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修理费	131770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6338
排污费用	616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其他费用	85472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4111
保险费	3689	148	119	89	59	30	23	23	23	23	23	23
合计	2842160	136592	136562	136532	136503	136473	136467	136467	136467	136467	136467	136467

预测依据的天然气价格为预测时江苏省天然气门站价格，燃料费为项目未来的主要经营成本，天然气价格波动将会经营成本产生影响。若天然气价格上涨，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压缩收益空间；若天然气价格下降，则经营成本下降，净收益上升。

目前国家政策鼓励天然气发电上网，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的通知》（苏价工[2018]162号），电量电价方面，对天然气发电上网实行气电价格联动机制，保证天然气发电项目有一定抗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根据该通知，按照电价空间总额控制原则，当天然气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时，在既有空间内对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作适度调整。调价幅度按照天然气发电机组电量电价与气价联动计算公式执行，具体如下：

$$P\Delta = C\Delta \times 0.9 \times T \times C_i$$

$P\Delta$ ：本期天然气发电机组电量电价调整水平，单位为“元/千瓦时”。

$C\Delta$ ：天然气价格变动值。本期天然气成交价格较基准门站价格（2.04元/立方米）的变动水平，单位为“元/立方米”。

T ：税收调整因素，取值 1.055（天然气税率 10%、电力税率 16%）；

C_i ：发电气耗。40 万级机组气耗为 0.1882 立方米/千瓦时；20 万级机组气耗为 0.2026 立方米/千瓦时；10 万级机组气耗为 0.1975 立方米/千瓦时。

针对天然气价格上涨，江苏省发改委执行据苏价工[2018]162 号通知，2019 年度，对 2019 年 1-3 月、11-12 月天然气发电电量电价临时上调，调峰机组上调标准为 0.081 元/千瓦时（含税）；2021 年度，临时上调 1-3 月、7-8 月和 11 月天然气发电电量电价，调峰机

组上调 0.063 元/千瓦时；2022 年度，临时上调 2022 年天然气发电电量电价，调峰机组上调 0.068 元/千瓦时。

除了上述电量电价保障措施，容量电价方面，根据苏价工[2018]162 号文件，天然气发电调峰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执行两部制电价，调峰机组的容量电价为 28 元/千瓦月（含税），即项目建设投产后，无论上网电量多少，每年均可获得稳定的容量电价收入 2.91 亿元（不含税）。若未来天然气价格保持高位，则发行人可通过减少运行时间，节约成本，增加经营收益。

不考虑税金及附加，经测算，若天然气含税价格上涨 10%，运行小时为 3500 小时，则运营期收益仍可覆盖总投资，预计债券存续期收益仍可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若天然气含税价上涨 20%，将运行小时调整为 1750 小时，则运营期收益仍可覆盖总投资，预计债券存续期收益仍可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若天然气含税价格上涨 30%，将运行小时调整为 980 小时，则运营期收益仍可覆盖总投资，预计债券存续期收益仍可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3 号》）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测算情况如下：

天然气价格 (含税, 元 /m ³)	天然气价格 上涨幅度 (%)	运行小时 (h)	总收入 (亿元)	运营成本 (亿元)	运营收益 (亿元)	债券存续 期内运营 收益(亿元)
2.26	10	3500	333.75	305.51	28.24	7.55
2.46	20	1750	198.21	173.29	24.92	6.62
2.67	30	980	138.21	111.15	27.05	7.22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税金及附加，债券存续期为 7 年。

2022 年度，受俄乌战争影响，能源价格上涨，2023 年以来，天然气价格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国际形势缓和，预计天然气价格将回归到正常的价格轨道。

（3）项目收益分析

1）项目运营期内的净收益情况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合计 38.60 亿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98 亿元，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金额，净收益情况如下：

表3-5：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测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平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3,278,878	39,440	84,247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1	电量电价收入 (万元)	2,674,980	32,164	69,695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1.1	上网电量 (GWh)	70,258	845	1,831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1.1.2	售电价格(元 /MWh,不含税)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1.2	容量电价收入 (万元)	603,898	7,276	14,552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1.2.1	装机容量 (MW)	923	245	48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1.2.2	容量电价 (元/MW/月, 不含税)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	经营成本 (万元)	2,842,160	35,223	74,815	136,859	136,829	136,799	136,770	136,740	136,710	136,681	136,651	136,621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50,752	-	-	-	-	-	451	504	809	1,015	1,640	1,806
3.1	所得税 (万元)	42,239	-	-	-	-	-	-	-	305	512	1,136	1,302
3.2	城建税及教育 附加(万元)	8,513	-	-	-	-	-	451	504	504	504	504	504
4	净收益 (万元)	385,965	4,217	9,432	20,901	20,931	20,960	20,539	20,516	20,240	20,064	19,468	19,332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平均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3,278,878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1	电量电价收入 (万元)	2,674,980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1.1	上网电量 (GWh)	70,258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1.1.2	售电价格(元 /MWh,不含税)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1.2	容量电价收入 (万元)	603,898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1.2.1	装机容量 (MW)	923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979
1.2.2	容量电价(元 /MW/月, 不含 税)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	经营成本 (万元)	2,842,160	136,606	136,576	136,546	136,517	136,487	136,467	136,467	136,467	136,467	136,467	72,068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50,752	1,972	2,138	2,304	2,470	2,636	4,986	5,604	5,604	5,604	5,604	5,604
3.1	所得税 (万元)	42,239	1,468	1,634	1,800	1,966	2,132	4,482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3.2	城建税及教育 附加(万元)	8,513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4	净收益 (万元)	385,965	19,182	19,046	18,909	18,773	18,637	16,306	15,688	15,688	15,688	15,688	80,087

2) 财务评价

财务评价指标一览表如下：

表3-6：主要财务分析指标一览表

	工程静态投资（万元）	210,491	
	基准收益率 i_c （%）	5.5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	8
	含税电价（元/MWh）	429.44	424.68
	总投资收益率（%）	4.60	4.05
	资本金净利润率（%）	11.74	9.57
一	融资前分析		
1)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7.81	7.02
	所得税后	6.37	5.72
2)	投资回收期（年）		
	所得税前	12.40	13.11
	所得税后	13.46	14.11
3)	财务净现值（万元）		
	所得税前	41,422	26,852
	所得税后	14,640	3,700
二	融资后分析		
1)	内部收益率（%）		
	项目资本金	10	8.0
	投资方	7.61	6.30

3) 电价测算

电价测算以保证企业成本费用、税金、盈余公积金、股利、企业用于还贷的利润为前提。经对本项目计算期内的电价进行测算，其计算结果是：两台机组在满足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和 8%的要求下，投产后各年平均含税上网电价分别为 0.429 元/KWh、0.425 元/KWh，低于苏价工[2018]162 号规定的天然气发电调峰机组的电量电价 0.436 元/千瓦时。表明项目在经济效益上可行，在收益预测方面审慎。

4) 项目的盈利能力

从“财务评价指标一览表”可以看出，两台机组在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机组年利用小时 3500h 的情况下，资本金净利润率 11.74%，大于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盈利能力满足要求，表明该项目在财务上是可以接受的，投资回收期均在还款年限内，表明该项目投资预计能按期回收。本工程经济效益指标比较理想，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从投资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5)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情况如下：

表3-7：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测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平均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9,440	84,247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157,760	912,484
电量电价收入(万元)	32,164	69,695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128,656	745,139
上网电量(GWh)	845	1,831	3,379	3,379	3,379	3,379	3,379	2,796
售电价格(元/MWh, 不含税)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容量电价收入(万元)	7,276	14,552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167,345
装机容量(MW)	245	489	979	979	979	979	979	804
容量电价(元/MW/月, 不含税)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24,779
经营成本(万元)	35,223	74,815	136,859	136,829	136,799	136,770	136,740	794,035
税金及附加(万元)	-	-	-	-	-	451	504	955
净收益(万元)	4,217	9,432	20,901	20,931	20,960	20,539	20,516	117,49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覆盖倍数如下：

①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对总投资金额的覆盖倍数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为 38.60 亿元，对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覆盖倍数为 1.68 倍。

②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对债券利息的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为 11.75 亿元。发行人持有建设单位股权比例为 42.50%，根据持股比例折算后的净收益为 4.99 亿元。本次债券为 7 年期，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债券利息。

若投资人在第 5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回售权，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为 7.64 亿元，发行人持有建设单位股权比例为 42.50%，根据持股比例折算后的净收益为 3.25 亿元，预计足以覆盖债券利息。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为 11.75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折算后的净收益为 4.99 亿元，预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募投项目净收益不能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除了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拟通过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银行授信作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资金来源，具体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保障措施”之“（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之“2、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8、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负责人将不定期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注册通知书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从本次债券申报时至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日，若公司已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完成后，募投项目仍符合项目资本金出资要求、项目相关批复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拟将 2.9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将在发行前确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总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热电业务板块。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9.7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0.00 万元；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7,000.00 万元计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发行且募集资金运用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若本次债券 68,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29,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1,604,118.20	1,633,118.20	29,00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1,368,251.87	1,436,251.87	68,000.00
资产总计（万元）	2,972,370.07	3,069,370.07	97,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1,441,054.32	1,441,054.32	-
非流动负债（万元）	711,453.05	808,453.05	97,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2,152,507.37	2,249,507.37	97,000.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33.05	35.94	2.89
资产负债率（%）	72.42	73.29	0.87
流动比率（倍）	1.11	1.13	0.02

若本次债券 68,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29,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1,604,118.20	1,604,118.20	-
非流动资产（万元）	1,368,251.87	1,436,251.87	68,000.00
资产总计（万元）	2,972,370.07	3,040,370.07	68,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1,441,054.32	1,412,054.32	-29,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711,453.05	808,453.05	97,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2,152,507.37	2,220,507.37	68,000.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33.05	36.41	3.36
资产负债率（%）	72.42	73.03	0.61
流动比率（倍）	1.11	1.14	0.03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小幅上升。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2、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有优势。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同时本次债券的发行还将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7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起始时间	还款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2.10.21	2023.10.21	2.00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22.11.9	2023.11.8	3.00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11.9	2023.11.9	2.00
合计	-	-	-	7.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7236313N

住所：江阴市香山路 154-160 号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176,7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76,700 万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214400

联系电话：0510-86407880

传真号码：0510-864078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1-03-12

营业期限：2001-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江苏省江阴市一家以热电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来自热电业务、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管件制造业务及影视文化业务等领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810,779.07 万元，负债合计 1,980,598.47 万元，净资产为 830,18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46%。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

业收入 280,686.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156.21 万元。

二、主要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江阴市财政局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4 年 11 月，为提高江阴市属资产经营公司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江阴市人民政府以澄政发[2004]122 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合并重组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和江阴市财政局澄财发[2004]11 号《关于同意在组建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保留“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将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重组吸收合并的方式，新成立“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成立的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重组吸收合并了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但保留了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地位，成为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江阴市财政局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保留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地位，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销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设立后股权演变情况

2005年1月14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5]第6号），发行人股东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70,000万元。股权结构：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6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江阴市财政局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2009年12月7日，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我市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资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澄国资发[2009]8号文），江阴市政府将江阴市财政局持有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4%的股权（原始投资价值9,800万元）和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6%的股权（原始投资价值60,200万元），无偿划转给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由江阴市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江阴市国资办的全资子公司。经上述股权及股东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发行人更名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其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

2020年5月21日，控股股东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12,8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0,000.00万元增至82,800.00万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仍为100%。

2021年8月3日，控股股东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2,800.00 万元变更为 112,800 万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年6月和12月，发行人股东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分别增资 11,400.00 万元和 7,80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32,000.00 万元，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仍为 100%。2022年7月13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3月-8月，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44,7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7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3年9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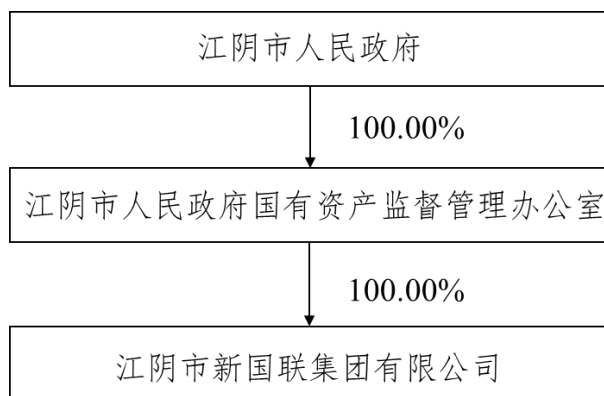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关于江阴市财政局增挂“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澄编【2009】18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阴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江阴市国有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 48 家，如下表所示：

表4-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	江阴	热力		51	直接投资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电力、热力		50	直接投资
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电力、热力		89	直接投资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电力、热力		85	直接投资
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热力		70	直接投资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热力		100	直接投资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煤炭销售		50	直接投资
江苏澄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能源		51	直接投资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阴	江阴	投资		52	直接投资
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投资		99	同控合并
江阴市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拍卖		100	直接投资
江阴市澄至信商务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咨询服务		100	直接投资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务服务		68.125	同控合并
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技术研发		93.1532	同控合并
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电力、热力		100	同控合并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危废处置		52	同控合并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污水处理		70	同控合并
江阴市泓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环保		65	非同控合并
江阴新国联立新置地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100	新设
江阴新国联致新置地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100	新设
江阴新国联弘新置地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100	新设
江阴新国联敬新置地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		100	新设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电力、热力	100		直接投资
江阴市中天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	江阴	商务服务		100	同控合并
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开发	100		直接投资
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房地产开发	100		直接投资
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务服务	60		直接投资
江阴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天然气销售	60		直接投资
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融资担保	100		直接投资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江阴	江阴	企业管理	50.96	0.12	非同控合并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		29.25	非同控合并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制造业		100	非同控合并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传媒业		100	非同控合并
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光伏发电业		75	设立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文化传媒业		64	非同控合并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文化传媒业		100	非同控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南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业		100	非同控合并
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制造业		100	非同控合并
北京千易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业		100	非同控合并
霍尔果斯市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市	文化传媒业		100	非同控合并
江阴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中介活动	60		新设
江阴市唯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中介活动		100	同控下企业合并
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中介活动		100	新设

注1：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江阴热电有限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为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澄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市中天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新国联致新置地有限公司、江阴新国联致新置地有限公司、江阴新国联弘新置地有限公司、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江阴新国联立新置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江阴市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市澄至信商务有限公司为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泓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市中天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江阴市新国联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阴市唯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江阴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子公司持有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5%的股权，由于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有权决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实际控制这家企业，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54-160 号，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电力产品、热力、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发行人热电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下设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江阴热电有限公司、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和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59,059.05 万元，净资产 222,051.41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80,427.00 万元，净利润 8,160.61 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的股权，由于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阴联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股权，由于江阴联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上海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联营、合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4-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40
江阴秦望山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燃气经营		40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餐厨垃圾处理		30
江阴市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危险废物经营		30
江阴明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45
恒天金石（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商务服务	30	

江苏暨阳轮渡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水上运输	40	
江阴利港轮渡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水上运输	40	
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轨道交通	40	
江阴市百一绿碳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污泥处理		20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电力、热力		25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电力、热力		49
佰安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		33.12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39.68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	江阴	投资	19.8	

截至 2022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148.95 亿元，占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52.99%，净资产 39.23 亿元，占合并净资产比例为 47.25%，有息负债余额为 51.81 亿元，占合并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为 46.61%。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为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投资章程规定，该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发行人委派产生；董事会制订该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因此，发行人对电力投资拥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控制其各项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发行人依其对其其他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其出资人权利。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构成控制，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对子公司控制力度保持在较强水平。

发行人依其对其他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其出资人权利。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构成控制，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对子公司控制力度保持在较强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持核心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其他争议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该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实力较强，有息负债规模尚可，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的各级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关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6 人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1 人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出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出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的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3 人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2 人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监事会

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2。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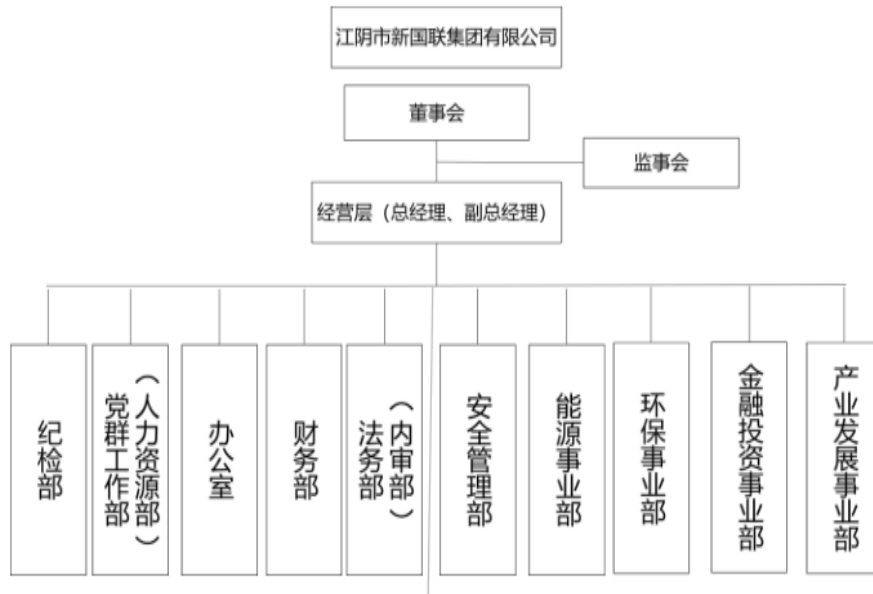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3、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出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关系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纪检部

纪检部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党风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领导和指导各项目、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2、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承担公司党建、群团、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职能。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规定；协助公司党委做好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计划和实施工作；负责规划、指导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做好人才的引进、储备，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负责公司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订、实施，做好公司绩效考核和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考核、薪酬、社会

保险、年金等工作；做好公司本部和相关子公司工资总额的考核管理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相关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等。

3、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公司文秘、档案、会务、后勤等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核稿、印发和收文传阅、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稿的起草；负责公司印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不动产权证保管工作，指导和检查公司下属相关企业做好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等保障，车辆及办公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好公司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等。

4、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核算，参与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公司领导报告；配合编制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的财务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检查；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编制公司的各类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的经营成本核算及财务审计、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登记、核对、抽查与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筹划；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档案管理等。

5、法务部（内审部）

法务部（内审部）负责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及重大合同项目的谈判，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合同法律条款的审查、修改、完善和管理，协助和督促公司

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协助相关业务部门处理合同纠纷工作；负责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工作；建立健全内审工作规章制度、审计工作流程；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各类审计事项，报总经理审批后组织实施等。

6、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管理规划和目标，研究部署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并督促实施；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奖励和约束机制，出现安全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等。

7、能源事业部

能源事业部主要负责对公司能源项目的前期调研和投资研究分析，负责对公司所属能源类投资企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并负责对公司所属能源类投资企业的转型、产权转让、歇业清算等处置管理。

8、环保事业部

环保事业部主要负责对公司环保项目的前期调研和投资研究分析，负责对公司所属环保类投资企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并负责对公司所属环保类投资企业的转型、产权转让、歇业清算等处置管理。

9、金融投资事业部

金融投资事业部负责公司金融投资、股权投资、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及下属担保公司等相关金融类企业的管理。负责认真做好项目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可行性论证等前瞻性工作，负责起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项目投资协议等文件；实施经公司

决策程序批准的投资计划，并做好投资业务的日常跟踪以及统计核算工作；对公司投资项目的运作结果及效益情况进行监控；控制投资风险，建立金融投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积极拓展投资及理财渠道，实现投资资金保值增值等。

10、产业发展事业部

产业发展事业部负责江阴城市发展基金募集、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承接全市工业园区改造有关工作；负责公司工业园区项目运营、招商引资等工作；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审批、实施等各项工作等。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出资人委派，并履行合法的程序。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3、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在江阴市国资办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江阴市国资办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借鉴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公司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包含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决策流程，执行，处置，风险控制与监督检查等事项。

2、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出租、资产评估等内容。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发挥财务在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反映、控制、监督和参与作用，全面揭示经济活动的发生和结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利润及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制度。

4、人事制度

为了为推进国有企业选聘管理人员的市场化、公开化，规范公司人事管理、保障职工权益，公司制定了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用工制度、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职工带薪年假实施细则、员工激励制度、医疗保险规定、学习培训职称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了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安全环保管理标准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公司发电和供热的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从而全面保障职工在热电生产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的安全经济运行，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标准，包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作业场所管理制度、重点监控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管理制度、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分析制度等。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列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表4-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董事	薛健	董事长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徐科新	总经理，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马坚	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严倪芳	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丁韶华	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监事	夏茵茵	董事	2023年7月-2026年7月
	吴雅清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赵红霞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陈敏敏	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肖晶	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陈浩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任晓桦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2021年11月，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国资办有关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更换了4名董事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7月，发行人更换了一名董事。目前公司管理和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组织结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简历

薛健：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科员、江阴市团市委城乡工作部干事、江阴市团市委城乡副部长、江阴市团市委城乡部部长、利港镇党员委员、利港镇党员委员副镇长、江阴临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科新：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职员、江阴市人才服务中心职员、江阴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江阴市利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临港新城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坚：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热电有限公司锅炉分场运行工、技术专职、

副主任、主任、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任供应科科长、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严倪芳：男，1969年11月出生，曾任江阴市委办公室综合三科科长、江阴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江阴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阴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江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机关党委委员、江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机关党委委员、江阴经济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局长、机关党委委员、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韶华：男，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9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毛麻集团毛纺织厂厂长秘书、就职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南京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夏茵茵：女，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政办副主任，兼接待后勤科科长、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政办副主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江阴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江阴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雅清：女，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起重机械厂会计、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江阴市新国联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阴市新国联公司财务部经理、江阴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赵红霞：女，198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江阴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敏敏：女，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企业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企业审计科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肖晶：男，1989年3月出生，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阴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投资发展科科长、副科长。现任江阴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投资发展科科长、本公司监事。

陈浩：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程师，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江阴市南门印象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新国联公司党政办副主任、新国联党政办主任。现担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任晓桦：女，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江阴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除赵红霞、陈敏敏、肖晶三人外，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赵红霞、陈敏敏、肖晶为江阴市国资办委派人员，三人的任职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丁韶华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其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人员兼职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人法律意见书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江阴市以热电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业务涉足热电业务、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金属制品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多个领域，热电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838.55 万元、203,626.02 万元、280,686.73 万元和 137,933.7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7,721.42 万元、153,147.15 万元、240,980.48 万元和 112,313.07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5,117.13 万元、50,478.87 万元、39,706.25 万元和 25,620.6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蒸汽和电力板块

收入为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712.63	90.41	244,614.69	87.15	164,572.81	80.82	132,447.49	92.73
其中：蒸汽	65,759.34	47.67	128,534.91	45.79	119,935.87	58.90	89,461.64	62.63
电力	18,283.20	13.26	35,650.52	12.70	29,230.84	14.36	35,742.72	25.02
燃气	3,295.19	2.39	11,064.95	3.94	9,912.70	4.87	-	-
固废处置	5,707.25	4.14	10,959.89	3.90	5,493.40	2.70	2,201.51	1.54
其他	2,859.65	2.07	-	-	-	-	5,041.62	3.53
金属制品	28,505.45	20.67	56,519.80	20.14	-	-	-	-
影视及文化产品	302.55	0.22	1,884.61	0.67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3,221.11	9.59	36,072.04	12.85	39,053.21	19.18	10,391.06	7.27
其中：材料、副产品销售	9,074.98	6.58	15,479.58	5.51	15,027.48	7.38	6,533.26	4.57
其他	4,146.14	3.01	20,592.46	7.34	24,025.73	11.80	3,857.80	2.70
合计	137,933.74	100	280,686.73	100	203,626.02	100	142,838.55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447.49 万元、164,572.81 万元、244,614.69 万元和 124,712.6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2.73%、80.82%、87.15%和 90.4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1.06 万元、39,053.21 万元、36,072.04 万元和 13,221.1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27%、19.18%、12.85%和 9.5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蒸汽和电力板块收入为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表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2,225.68	91.02	218,380.34	90.62	134,160.35	87.60	94,530.00	96.73

其中：蒸汽	58,355.88	51.96	117,204.46	48.64	99,749.14	65.13	50,658.48	51.84
电力	12,688.88	11.30	33,397.49	13.86	21,379.46	13.96	37,317.98	38.19
燃气	3,073.13	2.74	10,238.35	4.25	8,795.69	5.74	-	-
固废处置	3,630.81	3.23	8,042.49	3.34	4,236.06	2.77	3,326.24	3.40
其他	1,715.84	1.53	-	-	-	-	3,227.30	3.30
金属制品	22,761.14	20.27	48,165.36	19.99	-	-	-	-
影视及文化产品	-	-	1,332.21	0.55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0,087.39	8.98	22,600.13	9.38	18,986.80	12.40	3,191.42	3.27
其中：材料、副产品销售	8,192.36	7.29	13,882.74	5.76	10,394.41	6.79	1,724.25	1.76
其他	1,895.03	1.69	8,717.39	3.62	8,592.39	5.61	1,467.17	1.50
合计	112,313.07	100	240,980.48	100	153,147.15	100	97,721.42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4,530.00 万元、134,160.35 万元、218,380.34 万元和 102,225.68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6.73%、87.60%、90.62%和 91.0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191.42 万元、18,986.80 万元、22,600.13 万元和 10,087.39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27%、12.40%、9.38%和 8.98%。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蒸汽和电力板块。

表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22,486.95	87.77	26,234.34	66.07	30,412.46	60.25	37,917.49	84.04
其中：蒸汽	7,403.46	28.90	11,330.46	28.54	20,186.73	39.99	38,803.16	86.01
电力	5,594.31	21.84	2,253.03	5.67	7,851.38	15.55	-1,575.26	-3.49
燃气	222.07	0.87	826.61	2.08	1,117.01	2.21	-	-
固废处置	2,076.44	8.10	2,917.41	7.35	1,257.35	2.49	-1,124.73	-2.49
其他	1,143.82	4.46	-	-	-	-	1,814.32	4.02
金属制品	5,744.31	22.42	8,354.44	21.04	-	-	-	-
影视及文化产品	302.55	1.18	552.40	1.39	-	-	-	-
其他业务毛利润	3,133.72	12.23	13,471.91	33.93	20,066.41	39.75	7,199.64	15.96
其中：材料、副产品销售	882.61	3.44	1,596.84	4.02	4,633.07	9.18	4,809.02	10.66
其他	2,251.11	8.79	11,875.07	29.91	15,433.34	30.57	2,390.63	5.30
合计	25,620.67	100	39,706.25	100	50,478.87	100	45,117.13	100

表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03	10.72	18.48	28.63
其中：蒸汽	11.26	8.82	16.83	43.37
电力	30.60	6.32	26.86	-4.41
燃气	6.74	7.47	11.27	-
固废处置	36.38	26.62	22.89	-51.09
其他	40.00	-	-	35.99
金属制品	20.15	14.78	-	-
影视及文化产品	100.00	29.31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70	37.35	51.38	69.29
其中：材料、副产品销售	9.73	10.32	30.83	73.61
其他	54.29	57.67	64.24	61.97
合计	18.57	14.15	24.79	33.4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917.49 万元、30,412.46 万元、26,234.34 万元和 22,486.95 万元，分别占毛利润的 84.04%、60.25%、66.07%和 87.7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3%、18.48%、10.72%和 18.03%。其中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7%、16.83%、8.82%和 11.26%，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26.86%、6.32%和 30.6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199.64 万元、20,066.41 万元、13,471.91 万元和 3,133.7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热电板块是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为整体盈利水平起到主要支撑作用。由于 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因此发行人热电板块整体毛利率呈下行趋势，其中电力板块的毛利润受到煤炭价格上涨的原因毛利率为负。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 18.48%下降至 10.7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导致热电板块平均营业成本大幅上升。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热电业务

（1）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热电业务主要以旗下的江阴市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简称“电力投资”）为平台开展，主要下属公司包括：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简称“江阴热电”）、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简称“益达能源”）、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简称“周北热电”）、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简称“周庄热力”）和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简称“云亭热力”），其中益达能源、周庄热力和云亭热力是纯销售公司，没有发电设备，专为销售江阴热电生产的电及蒸汽而设立。

江阴市的热电产能及管网布局，均由江阴市统筹规划，江阴市已在逐步关停民营的小热电厂，由江阴市政府引入大型国有企业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高标准的电厂及供热管道，江阴市政府通过江阴新国联出资，以控股、参股的形式参与项目。根据江阴市规划，目前当地热电产能划分为澄西、澄北、澄东和澄南四大片区。其中前两大片区的热电产能由两家央企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剩下两大片区则分别由公司控股的江阴热电和周北热电负责。

江阴热电的两台 50MW 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1 月服役期满后停止运营。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旗下控股热电企业共有 8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321.7MW、合计拥有锅炉容量 1,380 吨/小时，年供电能力合计 206,000 万千瓦时，年供热能力合计 501 万吨。

表4-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热电板块子公司产能情况

公司名称	发电机数量规格	锅炉数量规格	总装机容量 (MW)	供电能力 (万千瓦时)	锅炉容量 (吨/小时)	供热能力 (万吨)
江阴热电	1*30MW 1*20MW	4 台 220 吨	50	44,000	800	250

周北热电	2*25MW	2 台 170 吨	50	42,000	340	101
燃机热电 ²	1、3 号燃机发电机 2*82M 2 号汽机发电机 1*45MW 4 号汽机发电机 1*16MW	2 台 120 吨 余热锅炉	221.7	120,000	240	150
合计	8 台共 321.7MW	8 台共 1,380 吨	321.7	206,000	1,380	501

发电机组的服役期一般可达 30 年。江阴热电 1 台 30MW 和 1 台 20MW 机组服役不满 10 年，周北热电 2 台 25MW 机组服役近 20 年。鉴于周北热电机组使用时间较长，周北热电计划于 2023 年底启动“江阴周北热电新建燃煤亚临界背压机组替代整合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18 亿元，建设规模为：2×450t/h 亚临界锅炉+2×70MW 级背压汽轮机供热燃煤机组，预留扩建一台机组场地。

发行人在江阴市供电供热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2022 年度，下属控股热电企业合计发电量占江阴地区的比例约 3.29%，合计供热量占江阴地区的比例约 44.27%。近年来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公司热电业务在成本和技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煤泥与原煤混烧，节约了原煤消耗量及燃料成本，煤炭成本占热电成本的 71.5%。此外，公司采用了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石膏全部提供给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和新型建材生产企业，实现零排放。

表4-9：近三年及一期江阴热电和周北热电主要经营指标

热电厂	主要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阴热电	售电量（万千瓦时）	18,633	36,929	47,864	36,435
	售汽量（万吨）	213.89	453.36	542	449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47	0.48	0.48	0.47
	汽价（元/吨）	264.65	264.29	159.20	159.80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28	231	235	235
	火电利用小时数（小	4210	8,932	9,573	8,482
周北热	售电量（万千瓦时）	11,614	24,557	31,265	36,486

² 燃机热电 4 台发电机组于 2022 年下半年服役。

电	售汽量（万吨）	48.23	88.32	120	113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46	0.48	0.47	0.46
	汽价（元/吨）	251.28	264.29	159.70	159.80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53	264	302	302
	火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2,977	6,236	6,514	9,352

注：平均上网电价含补贴电价。

发行人位于江苏经济最活跃的地区，江阴市用电需求旺盛，由于江苏省较为紧张的供电形势，公司发电机组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均高于同期全国火电发电机组 3,687 小时的平均水平。近两年，江阴热电火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9,573 小时和 8,932 小时，同期，周北热电火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6,514 小时和 6,236 小时。技术改造方面，2016 年，公司完成 4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作，并实现了通过烟冷器（氯塑料管烟气换热器）、脱硫塔、高效除雾器运行调整等多个环节的协调进行烟气排放治理；2017 年，公司完成江阴热电脱硫废水雾排放、周北热电 300 立方米/天含泥废水处理 and 煤场防风抑尘墙等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公司完成脱硫塔氧化风机电机加装变频器、升压泵加装变频器、给水泵拖动改造、搅拌器加装变频器等技术改造工作，节能减排效果逐年提高，发电成本随之降低。

为替代关停的煤电机组，江阴热电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房巷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燃机热电注册资本 2.00 亿元，江阴热电和三房巷集团分别持股 85.00%和 15.00%。发行人 2*100MW 级燃气联产工程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投建。项目包括两套 1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44MW，建设完成后年发电量可达 128,865 万千瓦时，年供热量为 12.66 万吨。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已于 2022 年 7 月完工投产并产生收入。回收周期预计 10-

15 年。项目建成后正逐步替代关停江阴热电 2×50MW 燃煤机组和周边 13 家企业 23 台燃煤小锅炉，进行集中供电供热，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此外，公司还正在建设 2 套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978MW，建设完成后年发电量可达 342,300 万千瓦时。该项目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工，预计建设周期为 14 个月，计划总投资 21.80 亿元，资金主要来自外部融资和自有资金。燃机热电燃气发电机组投产并运营后年供电能力共可增加 300,015 万千瓦时，但投产后由于燃气发电机组以天然气为燃料，发电成本较高，公司或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压力。

（2）经营情况

热电行业具有特殊性，通常热电企业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在区域用电量不发生显著变化的提前下，可确保收入的稳定性；但市场化改革前通常热电企业没有自由定价的权力，价格存在刚性，盈利水平受成本端影响显著；此外，热电行业受到政策影响较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供电、供热范围是江阴市经济最活跃地区，经济基础雄厚，增长势头强劲，为收入规模提供了保障。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江苏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下调为 0.3780 元/千瓦时，虽然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再度调整至 0.391 元/千瓦时，上涨 3.44%，但仍低于 2015 年水平。2019 年至 2020 年，淮南产动力煤³市场价格大部分时间在 600 元/吨-700 元/吨的区间内波动。2021 年以来，淮南产动力煤价格快速上涨，最高价一度接近 1,300 元/吨。2022 年以来，随着国家能源保供政策的推出，动力煤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下半年在

³ 发行人主要采购淮南产动力煤，淮南产动力煤市场价数据来源：WIND，时间截至 2022 年末。

900 元/吨附近波动，但仍大幅高于往年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近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热电业务收入 125,204.36 万元，同比增加 35.26%，热电业务毛利润为 37,227.90 万元，同比上升 31.49%。2020 年以来，受益于澄东和澄南两大片区热网管网的部署，公司供热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热电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同比均有所上升。

2021 年度，公司热电板块主营收入 149,166.71 万元，同比增长 19.14%，热电板块毛利润 28,726.14 万元，同比下降 22.84%。2021 年以来，发行人热网管网的部署进一步完善，供热产能进一步提升，蒸汽收入同比增长 34.06%；此外，2021 年以来随着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部分通气，发行人天然气管输业务收入有所增加，近一年天然气管输收入为 9,912.70 万元。2021 年受到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发行人热电板块毛利率较往年大幅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2022 年度，公司热电板块主营收入 164,185.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7%，热电板块毛利润 13,583.48 万元，同比下降 52.71%，主要是煤炭成本上涨所致。2022 年以来，发行人供电和蒸汽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但由于 2021 年及 2022 年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热电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毛利润大幅下降。

（3）盈利模式

发行人年初将根据电力和热力两个板块生产指标预测需求煤量，统一与供货商谈判签订协议。发行人会结合煤炭市场变化和实际需求，向供货商按月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按月结算上月货款，主要采取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发行人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国网江

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网”），并接受江苏电网的统一调度。发行人与江苏电网一般通过现金结算。

现代火力发电厂多使用蒸汽轮机来推动发电机发电。燃料在锅炉中燃烧，产生高压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动，再带动发电机发电。汽轮机的余热可以用作城市供暖或作为热力销售给工业企业，提高能源的综合使用率。发行人通过热电联产技术实现供热，热力板块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煤炭采购方式与电力板块一致。热力销售模式方面，均为工业供热，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4）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上下游方面，公司热电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煤炭贸易企业，电力主要销售给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热力销售给周边企业。

表4-10：2023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浙江世悦能源有限公司	12,852	28.70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7,008	15.65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763	10.64
颍上县新桥商贸有限公司	3,403	7.6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4	7.40
合计	31,340	70.00
平均采购成本	1,356	

表4-11：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20,396	18.55
浙江世悦能源有限公司	13,906	12.65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536	11.4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739	7.95
无锡华光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982	5.44
合计	61,559	55.99
平均采购成本	1,535	

表4-12：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苏龙能源公司	26,566	25.36
浙江世悦能源有限公司	19,411	18.53
淮南滨华物资公司	15,252	14.56
无锡华光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323	8.90
安徽聚吉贸易有限公司	8,443	8.06
合计	78,995	75.41
平均采购成本	1,271	

表4-13：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苏龙能源公司	16,159	17.36
淮南滨华物资公司	15,809	16.98
颍上县新桥商贸公司	13,641	14.65
徐州正正物资贸易公司	8,185	8.79
江阴市宏亚能源物资公司	7,911	8.50
合计	61,705	66.27
平均采购成本	625	

(5) 会计处理

原材料采购：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入库：借记“原材料”，贷记“材料采购”。生产：借记“生产成本”“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原材料”。

销售：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科目；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生产成本”。

(6)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办法、设备检修规程等进行一线的常规控制；以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经常性检查控制，保证发电设备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并在公司内开展班组安全生产达标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发行人热电板块设置安保部，负责安全生产，组织安全大检查和日常巡回检查，对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场所进行查封，排除隐患，督促整改；制订公司安措费使用计划，审核安措方案，监督、检查安措项目的实施情况；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对工伤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康复审查及工伤医疗费审查、工伤保险管理等；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劳动保护、女员工保护工作；治安保卫和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公司值班值宿、保安及更值人员管理，查处公司内部违法犯罪，维护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完善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宣传、教育、检查、监督等活动，做好公司防火、防汛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正常，无安全事故发生。

2) 环保情况

发行人对发电机组进行脱硫改造，安装了从德国引进的技术先进的脱硫设备，机组主体配套建设的烟气脱硫装置被列为国家 863 高新技术，脱硫效率达到 97%以上，超过国家环保标准 90%的水平，成为江苏省第一批实现全部脱硫运营的电厂之一。机组采用脱硫技术后，公司排污大幅减少，排污费用也相应大幅度减少，同时发行人对整个厂区的废水进行治理，且公司目前所有锅炉均为低氮燃烧器、炉渣炉灰都得到循环利用，所有的污染物排放都符合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记录良好，环保指标均达到标准。

2、其他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涉足天然气管输业务、固废处置业务、金属制品业务等其他业务板块。但上述业务尚处于展业阶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中占比不高。

(1) 天然气管输业务

发行人天然气管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阴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随着发行人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部分通气，发行人2021年度开始产生燃气业务收入。2021-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9,912.70万元、11,064.95万元和3,295.19万元。

（2）固废处置业务

发行人固废处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年来，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高质量建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化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的目标，在满足区域环卫消纳需求的基础上，深耕绿色环保和资源循环主业，为江阴市搬掉垃圾、危废、污泥“三座大山”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处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01.51万元，5,493.40万元、10,959.89万元和5,707.25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形成一定补充。

（3）金属制品业务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由2021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子公司中南文化负责经营。中南文化是国内第一家工业金属管件行业上市公司，也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金属管件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金属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其金属制品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大量销售并应用于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船舶、建筑、燃气等行业。2022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油价和天然气价格继续保持强劲势头，石化行业投资和产能保持扩张态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金属制品业务板块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022年和2023年1-6月实现金属制品收入56,519.80万元和28,505.45万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热电行业现状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2022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6 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2022 年，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6.3% 和 30.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8.7%，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36.2%，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58.4%，同比降低 1.7 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在来水明显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

2022 年，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国民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态势，全国电力需求保持增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0%、0.8%、6.0%和 2.5%；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0.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高峰时段供需偏紧。受春季大范围雨雪、夏季极端高温少雨、秋冬季来水枯竭与寒潮天气影响，叠加经济恢复增长，2022 年全国有 21 个省级电网用电负荷

创新高，华东、华中区域电力保供形势严峻，浙江、江苏、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张。国家通过加强省间余缺互济、实施负荷侧管理等措施，有力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守牢民生用电安全底线。

长久以来，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开始进入国内电力市场。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电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

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电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尚不明显。

2、行业政策及电价变化

2018 年，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攻坚期。现货市场建设提上日程，计划 8 个试点区域在 2018 年底前启动试运行。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扩大，2018 年陆续核定了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 5 大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和 24 条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输电价格。增量配电领域或将迎来实质性进展。2018 年发改委、能源局对各省（区、市）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情况进行了督查调研，并对试点推进缓慢和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了约谈，显示监管层推动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加快落地见效的决心。增量配电网业务政策体系趋于完善，两网态度明显改善，增量配电网与综合能源服务将迎来新的机遇。

电力燃料供应由紧平衡转向总体平衡，电煤全年综合价超过绿色区间上限。煤矿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进口煤支撑作用较好发挥，2019 年电煤供应总体有保障。电煤价格前高后低，震荡幅度收窄，全年综合价仍超过《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 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上限（500-570 元/吨）。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2020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刊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当前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已进入产业转型

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关键期，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进一步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市场配置资源机制。预料电力市场化改革将加速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政府将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作为重点，国有企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激励机制。政府表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出台实施，同质化竞争问题的重组整合有望提速，煤电资源区域整合亦将成为工作重点。

自 2020 年 1 月起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取消促进了火电交易走向市场化。

近年来，在国家节能调度的政策下，火电行业压力与机遇并存。国家对火电“节能降耗减排”的监管日趋严厉，环保设施投入标准高时间紧，投资运营成本增加；部分地区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密集投产对火电利用小时造成较大冲击。同时，国家也在陆续颁布国家政策，不断加速和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未来售电有望成为发电企业新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江阴市供电供热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2022 年度，下属控股热电企业合计发电量占江阴地区的比例约 3.29%，合计供热量占江阴地区的比例约 44.27%。近年来通过细化管理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公司热电业务在成本和技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煤泥与原煤混烧，节约了原煤消耗量及燃料成本，煤炭成本占热电成本的 71.5%。此外，公司采用了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石膏全部提供给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和新型建材生产企业，实现零排放。

发行人位于江苏经济最活跃的地区，江阴市用电需求旺盛，由于江苏省较为紧张的供电形势，公司发电机组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均高于同期全国火电发电机组 3,687 小时的平均水平。近两年，江阴热电火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9,573 小时和 8,932 小时，同期，周北热电火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6,514 小时和 6,236 小时。技术改造方面，2016 年，公司完成 4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作，并实现了通过烟冷器（氯塑料管烟气换热器）、脱硫塔、高效除雾器运行调整等多个环节的协调进行烟气排放治理；2017 年，公司完成江阴热电脱硫废水雾排放、周北热电 300 立方米/天含泥废水处理和煤场防风抑尘墙等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公司完成脱硫塔氧化风机电机加装变频器、升压泵加装变频器、给水泵拖动改造、搅拌器加装变频器等技术改造工作，节能减排效果逐年提高，发电成本随之降低。

为替代关停的煤电机组，江阴热电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房巷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燃机公司”），燃机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江阴热电和三房巷集团分别持股 85%和 15%。燃机公司正在建设 2 套 1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44MW，建设完成后年发电量可达 128,865 万千瓦时，年供热量为 12.66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已于 2022 年末投产试运行，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9.95 亿元，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 套 1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已投产试运行，该项目累计已投资 9.22 亿元。

此外，公司开始建设 2 套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978MW，建设完成后年发电量可达 342,300 万千瓦时。

燃机公司燃气发电机组投产并运营后年供电能力共可增加 300,015 万千瓦时，但是未来燃气发电机组投产后，由于燃气发电机组以天然气为燃料，发电成本较高，公司或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压力。但发行人能同时争取到省内气电联动补贴，另外省发改委对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核定上网电价分为两部分，其中电量电价 0.436 元/千瓦时，另外还有容量电价 28 元/千瓦·月，因此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保障。

（六）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做大规模、做强实力、做优品牌、当好全市国资公司的排头兵和领头羊”的目标，实施“实业+金融”二轮驱动战略；立足能源环保产业，积极扩容金融投资服务、资产管理等板块；坚持“市场化、法制化、证券化、集团化”四大理念；狠抓“改革、项目、管理、服务、党建”五大任务，奋力开创集团发展新局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536号、天衡审字(2023)02107号）。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21年度/末数据与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536号）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该情况是由于2022年度新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对2021年度/末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二）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20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1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及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期初留存收益产生的影响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相关描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2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

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表5-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2	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新设，增加
3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4	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5	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6	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7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8	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9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10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11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变动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12	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13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变动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14	江阴市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15	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16	江阴市澄至信商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17	江阴清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处置，减少	未变动
18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19	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20	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未变动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
21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	未变动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司				
22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23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24	江阴市新国联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处置，减少	未变动	未变动
25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处置，减少	未变动
26	江阴市中天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动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27	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28	江阴城市客厅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29	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新设，增加
30	江阴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31	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新设，增加
32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非同一控制	-
3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非同一控制	-
34	江苏澄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
35	江阴市泓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36	江阴新国联立新置地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
37	江阴新国联致新置地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
38	江阴新国联弘新置地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
39	江阴新国联致新置地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
40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1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2	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
43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4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5	中南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6	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7	北京千易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8	霍尔果斯市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变动	非同一控制	-	-
49	江阴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增加	-	-
50	江阴市唯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变动	同一控制	-	-

51	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未变动	新设, 增加	-	-
52	江阴国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3	江阴市盛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4	江阴国联澄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注：2021 年度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中天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入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据此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5-2：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883.98	222,610.38	337,682.37	270,56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504.97	180,657.81	116,517.46	45,069.03
应收票据	6,015.77	7,572.33	4,991.70	1,705.60
应收账款	114,883.66	111,337.52	101,058.07	53,765.85
应收款项融资	2,044.42	2,404.92	2,416.92	-
预付款项	13,942.35	12,754.27	9,092.78	8,492.28
其他应收款	479,474.56	591,268.94	687,790.97	602,923.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289.99	9,727.61	402.19	
存货	469,264.25	365,415.76	306,636.89	303,966.01
持有待售资产	-	-	230.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2,233.30	-
其他流动资产	18,104.24	11,555.68	32,483.87	15,628.83
流动资产合计	1,604,118.20	1,507,577.63	1,601,134.34	1,302,11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8,281.24
债权投资	7,083.33	8,083.33	9,850.03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7,950.56	185,583.97	121,602.79	307,71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466.30	205,995.16	244,255.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869.04	101,890.71	66,458.80	-
投资性房地产	4,030.76	4,218.46	49,187.44	-
固定资产	305,960.00	293,079.49	225,946.52	144,227.27

在建工程	304,549.38	231,542.83	254,442.94	198,610.3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4.24	102.78	179.87	-
无形资产	45,400.34	40,434.53	42,471.44	87,723.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46,189.80	46,189.80	46,189.80	1,818.09
长期待摊费用	914.87	130.43	192.76	7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9.34	6,604.43	12,777.67	5,31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83.89	179,345.52	6,293.57	35,54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251.87	1,303,201.45	1,079,849.42	879,314.08
资产总计	2,972,370.07	2,810,779.07	2,680,983.76	2,181,42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114.51	323,025.46	137,815.37	93,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857.31	5,400.00	171,580.99	142,950.00
应付账款	66,283.42	69,663.02	48,560.19	40,240.92
预收款项	141,226.62	126,422.25	126,172.71	130,781.37
合同负债	12,014.26	8,576.81	8,529.78	-
应付职工薪酬	3,622.20	5,585.99	5,290.74	3,118.44
应交税费	2,584.05	3,821.72	6,620.05	4,516.56
其他应付款	543,923.51	535,094.87	655,226.48	538,266.44
其中：应付利息		-	-	379.98
应付股利	11,866.08	11,487.16	9,548.12	1,953.2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702.66	214,048.91	133,236.40	-
其他流动负债	6,725.79	5,973.31	4,184.15	1,548.26
流动负债合计	1,441,054.32	1,297,612.34	1,297,216.87	955,17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821.98	525,976.98	455,294.14	325,877.93
应付债券	107,063.78	50,656.00	28,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	21.54	103.98	-
长期应付款	54,647.59	54,647.59	54,647.59	160,666.47
预计负债	5,172.93	27,467.98	39,604.07	-
递延收益	14,389.36	14,098.18	15,264.29	15,62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7.41	10,117.86	9,451.05	26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453.05	682,986.12	602,365.12	602,435.90
负债合计	2,152,507.37	1,980,598.47	1,899,581.99	1,557,60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2,400.00	146,400.00	132,000.00	112,800.00
资本公积	218,927.71	264,460.98	269,247.61	326,330.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86	11.86	-	-483.44
专项储备	312.94	246.82	223.51	-
盈余公积	30,483.32	30,483.32	24,538.82	24,241.28

未分配利润	61,426.95	58,829.89	51,418.20	43,9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62.78	500,432.87	477,428.14	506,820.16
少数股东权益	346,299.92	329,747.74	303,973.63	116,99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62.70	830,180.61	781,401.77	623,81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2,370.07	2,810,779.07	2,680,983.76	2,181,426.01

表5-3：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933.74	280,686.73	203,626.02	142,838.55
减：营业成本	112,313.07	240,980.48	153,147.15	97,721.42
税金及附加	1,130.26	2,520.18	1,650.11	1,745.26
销售费用	2,567.00	4,283.85	3,930.74	3,109.21
管理费用	10,682.41	21,268.12	16,555.85	13,845.00
研发费用	1,350.79	2,768.28	242.75	161.02
财务费用	12,902.84	10,972.27	10,993.34	158.21
其中：利息费用		14,228.05	12,330.57	1,977.92
利息收入		3,818.45	1,348.75	1,838.01
加：其他收益	918.57	1,929.40	1,131.58	93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4.99	18,988.04	17,946.35	18,94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71.20	14,065.95	15,39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4.53	6,632.91	20.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8	-928.55	-63.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07.39	-3,277.58	-75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8	550.26	-96.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41	22,558.21	32,767.48	45,226.97
加：营业外收入	12,358.76	4,555.04	371.21	1,791.24
减：营业外支出	1,027.38	922.78	1,118.56	1,04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5.79	26,190.47	32,020.14	45,975.97
减：所得税费用	-3,692.53	7,222.25	9,936.84	7,40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8.32	18,968.22	22,083.29	38,566.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8.32	18,968.22	22,083.29	38,566.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7.44	19,156.21	15,938.97	27,791.89
2、少数股东损益	12,980.89	-187.99	6,144.32	10,774.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9.53	-	-132.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86	-	-66.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8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1.86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66.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66.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67	-	-66.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08.32	19,047.75	22,083.29	38,434.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7.44	19,168.06	15,938.97	27,725.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80.89	-120.32	6,144.32	10,708.48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5-4：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33.26	270,770.42	219,227.94	151,54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1.14	17,320.19	78.75	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0.37	299,509.84	417,202.26	264,57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24.77	587,600.44	636,508.95	416,1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59.58	221,954.22	150,512.52	143,89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94.23	29,597.96	19,174.90	16,86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6.84	12,490.12	10,246.19	12,04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4.89	294,684.12	455,875.23	158,4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35.55	558,726.41	635,808.84	331,2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9.23	28,874.03	700.12	84,85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72.51	19,757.06	275,783.42	7,42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1.39	13,766.82	3,305.53	13,53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	1,941.37	21.21	19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46.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68.83	296,838.38	8,127.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63.98	335,850.16	287,237.42	21,15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04.53	241,403.21	87,039.72	115,96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779.65	107,831.09	244,061.18	233,502.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00.00	341,101.13	192,617.60	80,03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84.18	690,335.43	523,718.50	429,49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0.20	-354,485.27	-236,481.08	-408,3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7.00	47,509.62	44,656.00	82,116.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2.00	33,109.62	24,656.00	39,316.9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8,850.00	799,938.98	510,662.07	353,234.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0.40	3,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877.40	850,448.59	555,318.07	435,35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117.74	554,353.00	226,500.00	214,4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31.81	33,168.49	26,736.09	21,05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5.91	9,988.95	7,60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8	3,284.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38.13	590,805.84	253,236.09	235,54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39.27	259,642.75	302,081.98	199,80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2	5.7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43.81	-65,962.76	66,301.01	-123,68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12.51	283,575.27	217,274.26	338,29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56.31	217,612.51	283,575.27	214,611.0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5-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387.09	15,987.95	37,468.76	20,35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46.24	48,579.26	33,364.96	32,907.10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886,142.03	857,938.75	699,989.73	391,747.61
流动资产合计	1,043,375.37	922,505.95	770,823.45	445,00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2,123.90
长期股权投资	488,270.32	442,737.05	370,986.42	509,55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96.31	88,421.06	133,702.8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80.00	13,600.00	-	-
固定资产	17,776.58	18,653.48	20,341.99	21,704.93
在建工程	80.72	80.72	-	142.56
无形资产	1,329.23	1,354.17	1,474.63	1,48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34	2,188.34	238.34	24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070.59	567,034.83	526,744.26	605,256.19
资产总计	1,665,445.96	1,489,540.78	1,297,567.72	1,050,26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243.51	185,174.49	65,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		30,000.00	-
应付账款	17.01		185.13	185.13
预收款项	78.55	75.64	115.97	147.51
应付职工薪酬	55.17	147.05	263.45	120.73
应交税费	79.26	108.62	161.62	11.50
其他应付款	602,824.26	573,347.82	611,018.43	502,67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47.47	176,250.82		-
流动负债合计	1,052,545.23	935,104.43	706,744.59	523,14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050.00	107,520.00	99,9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107,063.78	50,656.00	153,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83.14	883.14	883.14	88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56.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96.92	162,115.58	253,783.14	150,883.14
负债合计	1,266,542.14	1,097,220.01	960,527.73	674,02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2,400.00	146,400.00	132,000.00	112,800.00
资本公积	124,348.37	124,348.37	136,990.87	190,273.28
盈余公积	30,483.32	30,483.32	24,538.82	24,241.28
未分配利润	81,672.13	91,089.08	43,510.29	48,91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03.81	392,320.77	337,039.99	376,23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445.96	1,489,540.78	1,297,567.72	1,050,261.61

表5-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2.20	1,957.42	3,444.16	1,220.77

减：营业成本	35.61	43.91	4.96	26.55
税金及附加	143.60	294.00	352.69	325.18
销售费用	-	0.00	-	-
管理费用	2,012.77	4,186.33	3,604.94	4,252.94
研发费用	-	0.00	-	-
财务费用	7,833.70	2,252.37	6,240.25	-748.38
加：其他收益	11.88	23.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72	54,919.39	9,868.04	13,30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2.09	12,225.7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3.0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0.99	62,602.07	3,109.37	10,666.16
加：营业外收入	0.43	151.64	57.74	84.75
减：营业外支出	271.92	252.30	191.66	48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2.48	62,501.42	2,975.45	10,269.13
减：所得税费用	-4,805.53	3,056.4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6.95	59,444.98	2,975.45	10,26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16.95	59,444.98	2,975.45	10,269.13

表5-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09	2,241.89	3,446.85	1,46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8.39	273,005.36	614.02	155,9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7.48	275,247.26	4,060.88	157,46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43.34	7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55	1,749.57	1,251.51	88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0	413.13	339.86	38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0.23	358,622.25	160,541.27	1,2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23.68	360,784.95	162,175.98	2,5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6.20	-85,537.69	-158,115.10	154,91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3,175.66	253,288.75	1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2.72	934.26	8,852.22	12,24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	406.43	-	4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97	4,516.35	262,140.96	12,30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	128.83	144.41	37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57.60	63,932.38	104,026.57	278,333.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878.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77.58	64,061.21	293,049.27	278,7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3.61	-59,544.86	-30,908.30	-266,39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	14,400.00	19,200.00	4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400.00	490,640.00	295,000.00	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0.4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20.40	505,040.00	314,200.00	17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50.00	370,400.00	97,100.00	11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8.54	10,843.26	10,958.53	6,64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0	19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1.44	381,438.26	108,058.53	126,44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98.96	123,601.74	206,141.47	46,35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99.14	-21,480.81	17,118.06	-65,13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7.95	37,468.76	20,350.70	85,48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87.09	15,987.95	37,468.76	20,350.7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末 /1-6月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97.24	281.08	268.10	218.14
总负债（亿元）	215.25	198.06	189.96	155.76
全部债务（亿元）	129.66	111.91	92.59	66.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81.99	83.02	78.14	62.3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79	28.07	20.36	14.28
利润总额（亿元）	1.19	2.62	3.20	4.60
净利润（亿元）	1.56	1.90	2.21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0	0.44	1.91	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6	1.92	1.59	2.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2	2.89	0.07	8.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16	-35.45	-23.65	-40.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56	25.96	30.21	19.98
流动比率（倍）	1.11	1.16	1.23	1.36
速动比率（倍）	0.79	0.88	1.00	1.04
资产负债率（%）	72.42	70.46	70.85	71.40
债务资本比率（%）	61.26	57.41	54.23	51.51
营业毛利率（%）	18.57	14.15	24.79	31.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4	0.69	0.91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40	3.48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56	3.01	6.25
EBITDA（亿元）	3.97	6.48	6.09	6.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3.06	5.79	7.68	9.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	2.78	2.91	1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2.64	2.63	5.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7	0.72	0.50	0.32

注：2023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初余额+净利润/2)×100%；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期初余额+净利润/2)×100%；
-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883.98	11.06	222,610.38	7.92	337,682.37	12.60	270,561.01	1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504.97	5.70	180,657.81	6.43	116,517.46	4.35	45,069.03	2.07
应收票据	6,015.77	0.20	7,572.33	0.27	4,991.70	0.19	1,705.60	0.08
应收账款	114,883.66	3.87	111,337.52	3.96	101,058.07	3.77	53,765.85	2.46
应收款项融资	2,044.42	0.07	2,404.92	0.09	2,416.92	0.09	-	-
预付款项	13,942.35	0.47	12,754.27	0.45	9,092.78	0.34	8,492.28	0.39
其他应收款	479,474.56	16.13	591,268.94	21.04	687,790.97	25.65	602,923.32	27.64
存货	469,264.25	15.79	365,415.76	13.00	306,636.89	11.44	303,966.01	13.9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30.02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0.07	2,000.00	0.07	2,233.30	0.08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04.24	0.61	11,555.68	0.41	32,483.87	1.21	15,628.83	0.72
流动资产合计	1,604,118.20	53.97	1,507,577.63	53.64	1,601,134.34	59.72	1,302,111.93	5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8,281.24	4.51
债权投资	7,083.33	0.24	8,083.33	0.29	9,850.03	0.37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7,950.56	7.00	185,583.97	6.60	121,602.79	4.54	307,715.86	1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466.30	7.25	205,995.16	7.33	244,255.77	9.1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869.04	4.71	101,890.71	3.62	66,458.80	2.48	-	-
投资性房地产	4,030.76	0.14	4,218.46	0.15	49,187.44	1.83	-	-
固定资产	305,960.00	10.29	293,079.49	10.43	225,946.52	8.43	144,227.27	6.61
在建工程	304,549.38	10.25	231,542.83	8.24	254,442.94	9.49	198,610.31	9.10
使用权资产	64.24	0.00	102.78	0.00	179.87	0.01	-	-
无形资产	45,400.34	1.53	40,434.53	1.44	42,471.44	1.58	87,723.77	4.02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46,189.80	1.55	46,189.80	1.64	46,189.80	1.72	1,818.09	0.08
长期待摊费用	914.87	0.03	130.43	0.00	192.76	0.01	79.2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9.34	0.25	6,604.43	0.23	12,777.67	0.48	5,317.64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83.89	2.81	179,345.52	6.38	6,293.57	0.23	35,540.62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251.87	46.03	1,303,201.45	46.36	1,079,849.42	40.28	879,314.08	40.31
资产总计	2,972,370.07	100	2,810,779.07	100	2,680,983.76	100	2,181,426.01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181,426.01 万元、2,680,983.76 万元、2,810,779.07 万元和 2,972,370.07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97,185.89 万元，增幅 22.79%，主要系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大幅增加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69%、59.72%、53.64%和 53.97%。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0,561.01 万元、337,682.37 万元、222,610.38 万元和 328,883.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12.60%、7.92%和 11.0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46.54%、64.24%、97.31%和 95.98%；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票保证金，占比分别为 53.46%、35.76%、2.69%和 4.02%。2021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5,595.10 万元，增幅为 24.2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热电板块银行存款增加及新并表的子公司中南文化的银行存款。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减少了 115,071.99 万元，降幅为 34.0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金投入使用。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7.68	5.25	3.58	5.97
银行存款	315,662.11	216,614.40	216,920.24	125,921.79
其他货币资金	13,214.19	5,990.73	120,758.55	144,633.25
合计	328,883.98	222,610.38	337,682.37	270,561.0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5,069.03 万元、116,517.46 万元、180,657.81 万元和 169,504.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4.35%、6.43%和 5.70%。该科目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发行人该科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1,448.43 万元，增幅为 158.53%，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发行人新并表的子公司中南文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该科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4,140.35 万元，增幅为 55.0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增理财产品和股票投资。

3、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05.60 万元、4,991.70 万元、7,572.33 万元和 6,01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19%、0.27%和 0.20%。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近年来该科目余额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整体来看，该科目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总资产变动影响较小。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65.85 万元、101,058.07 万元、111,337.52 万元和 114,883.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3.77%、3.96%和 3.87%。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构成主要为子公司联澄资产的应收债权款。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联澄资产增加的应收债权款。联澄资产为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成立的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江阴地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目前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收购款支付对象主要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大酒店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江阴地区大型优质集团企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收购款
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2-3 年	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收购款
江阴市法尔胜大酒店有限公司	6,388.04	2-3 年	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收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421.45	1 年以内、1-2 年	上网电费
江苏沿山实业集团公司	3,279.28	5 年以上	代付的债务处置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3,088.77	-	-

5、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492.28 万元、9,092.78 万元、12,754.27 万元和 13,94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0.39%、0.34%、0.45%和 0.47%。2022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为热电板块新增预付款。近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位清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7,203.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4.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乾丰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758.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捷成星纪元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696.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0,977.82	-	-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923.32 万元、687,790.97 万元、591,268.94 万元和 479,47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64%、25.65%、21.04%和 16.13%。该科目主要构成为发行人与江阴地区其他国企以及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阴市政府于 2020 年设立的纾困基金，资金主要投向江阴当地纾困企业，该基金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9.80%。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该基金系发行人参股的纾困基金。除基金出资外，发行人还以股东借款形式向该基金出借资金，用于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323,800.00	52.05

单位	是否 为关 联方	形成原因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纾困用途；未来可能转为对基金的投资份额。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均为股东借款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	1 年以内	142,239.97	22.86
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以债权纾困形式投向最终纾困标的企业的资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1,186.75	14.66
培尔经济学校	否	历史遗留往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10,976.40	1.76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由滨江科技代为向基金出资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形成的往来款	4-5 年	10,000.00	1.61
合计				578,203.12	92.94

(1) 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

发行人将因经营主要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经营业务活动不相关的往来占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涉足热电业务、天然气业务、固废处置业务、金属制品业务、股权和基金投资业务等。发行人对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如下标准进行划分：将与股权和基金投资、纾困等活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之无关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上述划分标准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型	账面价值	占比	性质或内容
经营性	449,028.97	75.94	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往来款
非经营性	142,239.97	24.06	与主要业务无关的往来款
合计	591,268.94	100.00	-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42,239.97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5.06%，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价值	回款安排
1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142,239.97	预计 5 年内回款
合计					142,239.97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00,395.76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57%，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价值	回款安排
1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0,395.76	预计 5 年内回款
合计					100,395.76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由借款单位向发行人提出申请，发行人根据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由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董事长签字同意后向股东报批，并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最后进行资金划转。公司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进行定价。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资金暂借给当地其他国企，以支持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和短期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区域经济

发展。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7、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03,966.01 万元、306,636.89 万元、365,415.76 万元和 469,26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3%、11.44%、13.00%和 15.79%，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产生的开发成本，开发成本主要为南门印象和城市客厅项目的土地前期整理的开发成本以及供电大楼、五路一桥工程、虹桥南路景观工程、毗陵路等市政工程项目以及体育中心、市民水上活动中心、天华轴线等项目的投入成本。因上述项目尚未与政府单位办理审计决算，各项目成本尚未明确核算，待审计决算后在资产端冲减“存货”科目，在负债端冲减“预收账款”和“长期应付款”科目。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较年初增长 4.70 亿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江阴新国联立新置地有限公司购入的土地成本；原材料主要是热电板块生产所需要的煤炭及金属制品板块生产所需原材料。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0.38 亿元，主要系部分资产已办理权证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开发成本所致。

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720.97	6.76	41,631.81	11.39	27,234.36	8.88	7,137.05	2.35
在产品	13,857.14	2.95	7,162.71	1.96	12,205.09	3.98	-	-
库存商品	19,585.62	4.17	16,745.52	4.58	16,762.02	5.47	-	-
开发成本	417,544.80	88.98	313,731.74	85.86	266,746.08	86.99	296,828.96	97.65
发出商品	6,050.58	1.29	5,838.54	1.60	6,060.61	1.98	-	-
周转材料	408.89	0.09	297.83	0.08	221.32	0.07	-	-
减：跌价准备	19,903.76	4.24	19,992.39	5.47	22,592.59	7.37	-	-
合计	469,264.25	100.00	365,415.76	100.00	306,636.89	100.00	303,966.01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南门印象开发项目	122,652.18	29.37
2	体育中心二期	75,671.44	18.12
3	天华轴线	19,972.85	4.78
4	市民水上活动中心	44,001.56	10.54
5	道路灯建设	2,981.10	0.71
6	香山路商业街	584.77	0.14
7	规划展示馆	597.79	0.14
8	江阴体育馆改造	375.91	0.09
9	立新置地项目	46,600.08	11.16
10	致新置地项目	55,410.70	13.27
11	弘新置发项目	11.08	0.00
12	敬新置发项目	48,685.35	11.66
合计		417,544.8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进度	已完成投资	项目资金已回收金额	备注
南门旧城改造	南门印象公司	土地拆迁、平整，可出让经营性土地1,663.97亩	2018年末以来项目已完工，后续仅有少量拆迁过渡费等支出	63.14	72.16	项目已完工
城市客厅项目	城市客厅公司	土地拆迁、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土地面积2,062.82亩	2013年末拆迁工作已经全部完成，2014年末项目建设已完成	29.20	20.80	项目已完工

续表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对应开发成本明细	是否为依法承接	是否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南门旧城改造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门地区改造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06]84号）；《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江阴	土地整理开发	是	是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对应开发成本明细	是否为依法承接	是否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市南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说明书》			
城市客厅项目	《江阴市人民政府市长协调会议纪要》（澄政协纪[2006]85号）	体育中心二期、市民水上活动中心、天华轴线、道路灯建设、香山路商业街、规划展示馆、江阴体育馆改造	是	是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28.83 万元、32,483.87 万元、11,555.68 万元和 18,10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2%、1.21%、0.41%和 0.6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构成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预交税金、理财产品以及少量待处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55.04 万元，增幅为 107.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2022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928.19 万元，降幅为 64.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548.55 万元，增幅为 56.67%，主要为发行人新增质押的定期存单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07,715.86 万元、121,602.79 万元、185,583.97 万元和 207,95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1%、4.54%、6.60%和 7.00%。近年来该科目波动较大。2021 年末，该科目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86,113.07 亿元，

降幅为 60.48%，主要原因为收回了对联澄优化的部分股权投资。2022 年末，该科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3,981.18 亿元，增幅为 52.61%，主要原因为新增的对 7 家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发行人近一期年末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91,875.82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6,433.79
江阴霞客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84.49
江阴市人才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5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91
江苏暨阳轮渡有限公司	2,076.54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78.44
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03
江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485.97
合计	195,310.14

10、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44,255.77 万元、205,995.16 万元和 215,466.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1%、7.33%和 7.25%。2021 年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该科目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持有的各类公司的股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8,260.61 万元，降幅为 15.66%，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9,400.00 万元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近一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前十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125.00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3,869.41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19,400.00
江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国家能源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9,657.47
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有限公司	6,250.00
江阴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89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35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038.00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阳光卫生医疗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3,000.00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合计	205,275.12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6,458.80 万元、101,890.71 万元和 139,86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8%、3.62%和 4.71%。该科目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十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3.24	上市公司股权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4.64	非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
无锡联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
江阴联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0.20	非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
新途（无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68	非上市公司股权
江阴中瑞生物医药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
江阴霞客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
合计	98,288.76	

1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9,187.44 万元、4,218.46 万元和 4,030.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3%、0.15%和 0.14%。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9,187.4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市

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新并表子公司中南文化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4,968.9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入的 4.52 亿元土地使用权调整至存货科目所致。近一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房屋、建筑物	2,907.96
土地使用权	1,310.50
合计	4,218.46

1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227.27 万元、225,946.52 万元、293,079.49 万元和 305,96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8.43%、10.43%和 10.29%。该科目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近年来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81,663.63 万元，增幅为 56.62%，主要原因为新合并子公司中南文化、在建工程转入及新购置的房屋。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67,132.97 万元，增幅为 29.71%，主要原因为新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机器设备所致。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	141,697.14	51,913.55	87.60	89,695.99
机器设备	354,934.52	137,628.98	3,101.15	214,204.39
运输设备	2,236.68	1,632.13	-	604.55
电子设备及	5,404.03	3,948.96	-	1,455.07

合计	504,272.38	195,123.63	3,188.75	305,960.00
----	------------	------------	----------	------------

1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8,610.31 万元、254,442.94 万元、231,542.83 万元和 304,549.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49%、8.24%和 10.25%。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5,832.63 万元，增幅为 28.11%，主要原因为新增秦望山产业园开发项目、燃机热电项目和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等在建工程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1*489MW 燃气轮机国产化创新发展示范项目、防疫工程等项目建设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秦望山产业园开发项目	197,435.79
2	天然气高压管网西段（双良路-江阴大道）	23,501.08
3	1*489MW 燃气轮机国产化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22,772.34
4	其他零星工程	7,980.83
5	纵二路	4,321.28
6	废水处理项目	2,952.55
合计		258,963.87

15、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87,723.77 万元、42,471.44 万元、40,434.53 万元和 45,400.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1.58%、1.44%和 1.53%。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45,255.15 万元，降幅为 51.5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城市客厅 5.65 亿元土地成本结转。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2,036.91 万元，降幅为 4.80%，变化不大，主要为摊销所致。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820.03	5,705.70	-	43,114.33
软件	1,036.93	646.52	-	390.41
其他	2,597.53	701.93	-	1,895.60
合计	52,454.49	7,054.15	-	45,400.34

16、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8.09 万元、46,189.80 万元、46,189.80 万元和 46,189.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1.72%、1.64%和 1.55%。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4,371.71 万元，增幅为 2440.57%，主要原因为新并表的子公司中南文化近年来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近一年发行人商誉规模变化不大。近一年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主要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1,818.09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733.4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38.24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57.76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2,876.88
合计	66,724.43
减：减值准备	20,534.63
账面价值	46,189.8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540.62 万元、6,293.57 万元、179,345.52 万元和 83,483.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23%、6.38%和 2.8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29,247.05 万元，降幅为 82.29%，主要原因为高压管网和锦绣江南预付的项目工程款于当期结转为固定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73,051.95 万元，增幅为 2,749.66 %，主要原因为购置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9.58 亿元，主要系部分资产已办理权证转入存货所致。

18、拟开发的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等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

(1) 拟开发的土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拟开发土地资产。

(2)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待结算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主要系子公司南门印象和城市客厅历史期间建设的基础设代建项目成本。发行人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为存货中的南门印象和城市客厅项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8 亿元、26.67 亿元、26.68 亿元和 26.6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61%、9.95%、9.49%和 8.98%，合计占比为 10.31%。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待结算项目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待结算项目	266,837.60	266,839.7958	266,746.08	296,828.96	1,097,252.43
资产总额	2,972,370.07	2,810,779.07	2,680,983.76	2,181,426.01	10,645,558.91
占比	8.98	9.49	9.95	13.61	10.31

(3) 发行人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款项分别为 1,027.93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428.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5%、0.00%、0.00%和 0.01%，合计占比 0.0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预付地方政府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应收账款	328.41	-	-	-	328.41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1,027.93	1,327.93
合计	428.41	100.00	100.00	1,027.93	1,656.34
总资产	2,972,370.07	2,810,779.07	2,680,983.76	2,181,426.01	10,645,558.91
占比	0.01	0.00	0.00	0.05	0.0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政府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下辖镇人民政府的环保业务板块废弃物处置费和应收劳务派遣服务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江阴市园林旅游管理局的绿化移植保证金和应收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分别为 381,346.68 万元、353,054.90 万元、247,208.24 万元和 150,845.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8%、13.17%、8.80% 和 5.07%。合计占比 10.64%。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预付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应收账款	580.01	146.22	-	-	726.23
其他应收款	150,265.23	247,062.01	353,054.90	378,346.68	1,128,728.83
预付款项	-	-	-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845.24	247,208.24	353,054.90	381,346.68	1,132,455.06
总资产	2,972,370.07	2,810,779.07	2,680,983.76	2,181,426.01	10,645,558.91
占比	5.07	8.80	13.17	17.48	10.64

发行人应收地方政府相关联企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环保板块应收医院等单位的固废处置费、为江阴市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应收劳务派遣费，发行人应收地方政府相关联企事业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通过其他国有企业代为投资的投资

款、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通过江阴市其他企业最终投向纾困企业的款项、或业务产生的押金保证金。³

发行人作为盈利性公司，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产生业务往来，如固废处置业务和劳务派遣业务等。对于非经营性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内部有着严格的决策程序，目前发行人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不断下降。未来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114.51	18.36	323,025.46	16.31	137,815.37	7.26	93,750.00	6.02
应付票据	8,857.31	0.41	5,400.00	0.27	171,580.99	9.03	142,950.00	9.18
应付账款	66,283.42	3.08	69,663.02	3.52	48,560.19	2.56	40,240.92	2.58
预收款项	141,226.62	6.56	126,422.25	6.38	126,172.71	6.64	130,781.37	8.40
合同负债	12,014.26	0.56	8,576.81	0.43	8,529.78	0.45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2.20	0.17	5,585.99	0.28	5,290.74	0.28	3,118.44	0.20
应交税费	2,584.05	0.12	3,821.72	0.19	6,620.05	0.35	4,516.56	0.29
其他应付款	543,923.51	25.27	535,094.87	27.02	655,226.48	34.49	538,266.44	34.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379.98	0.02
应付股利	11,866.08	0.55	11,487.16	0.58	9,548.12	0.50	1,953.26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702.66	12.11	214,048.91	10.81	133,236.40	7.01	-	-
其他流动负债	6,725.79	0.31	5,973.31	0.30	4,184.15	0.22	1,548.26	0.10

³ 地方政府仅指江阴市政府及其下设机构，不包括无锡市政府或其他江阴市政府以外的其他政府。地方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仅指江阴市政府及其下设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的营利法人及行政区划为江阴市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江阴市政府以外的其他政府出资在江阴设立的营利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及业务板块众多，此处统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地方政府或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应收、预付款项。

流动负债合计	1,441,054.32	66.95	1,297,612.34	65.52	1,297,216.87	68.29	955,172.00	6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821.98	24.38	525,976.98	26.56	455,294.14	23.97	325,877.93	20.92
应付债券	107,063.78	4.97	50,656.00	2.56	28,000.00	1.47	100,000.00	6.42
租赁负债	0.00	0.00	21.54	0.00	103.98	0.01	-	-
长期应付款	54,647.59	2.54	54,647.59	2.76	54,647.59	2.88	160,666.47	10.31
预计负债	5,172.93	0.24	27,467.98	1.39	39,604.07	2.08	-	-
递延收益	14,389.36	0.67	14,098.18	0.71	15,264.29	0.80	15,623.53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7.41	0.25	10,117.86	0.51	9,451.05	0.50	267.97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453.05	33.05	682,986.12	34.48	602,365.12	31.71	602,435.90	38.68
负债合计	2,152,507.37	100.00	1,980,598.47	100	1,899,581.99	100	1,557,607.90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557,607.90 万元、1,899,581.99 万元、1,980,598.47 万元和 2,152,507.3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955,172.00 万元、1,297,216.87 万元、1,297,612.34 万元和 1,441,054.3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2%、68.29%、65.52%和 66.95%，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2,435.90 万元、602,365.12 万元、682,986.12 万元和 711,453.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68%、31.71%、34.48%和 33.05%。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结构上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到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科目波动的影响。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750.00 万元、137,815.37 万元、323,025.46 万元和 395,114.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7.26%、16.31%和 18.36%。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85,210.09 万元，增幅为 134.39%，主要原因为近一年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保证借款	288,003.85	244,943.83	92,799.79	70,750.00
信用借款	107,110.66	78,081.62	45,015.58	23,000.00
合计	395,114.51	323,025.46	137,815.37	93,750.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2,950.00 万元、171,580.99 万元、5,400.00 万元和 8,857.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9.03%、0.27%和 0.41%。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构成为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	33,000.00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127,580.99	132,950.00
国内信用证	5,000.00	11,000.00	5,000.00
合计	5,400.00	171,580.99	142,950.00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40.92 万元、48,560.19 万元、69,663.02 万元和 66,283.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56%、3.52%和 3.08%。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主要构成为应付的商品、劳务款以及长期资产款。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热电板块子公司采购原材料货款支出增加。该科目主要为热电板块的应付煤炭采购款以及资产转让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1 年增长 21,102.83 万元，增幅为 43.46%，主要为热电板块的在建工程建安成

本、设备购置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一年末前五位应付账款清单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位清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0.43	1 年以内	燃气轮发电机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425.97	1 年以内	长期资产款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5,078.79	1 年以内	煤款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51.72	1 年以内	江阴热电工程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378.57	1 年以内	燃机热电建安工程
合计	34,165.48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0,781.37 万元、126,172.71 万元、126,422.25 万元和 141,226.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6.64%、6.38%和 6.56%。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子公司南门印象尚未完成审计决算和成本结转的工程项目预收款，因该公司 2013 年后无新增工程，故近年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江阴市财政局	125,502.32	5 年以上	南门印象项目预收款
其他	15,724.30	-	蒸汽款、租金、项目款等
合计	141,226.62	-	-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38,266.44 万元、655,226.48 万元、535,094.87 万元和 543,923.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6%、34.49%、27.02%和 25.2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南门印象、城市客厅与江阴市土地储

备中心及江阴地区其他国企之间的往来。发行人近一期末前五位其他应付款清单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清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2 年	往来款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113,329.43	1-2 年	往来款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325,329.43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3,236.40 万元、214,048.91 万元和 260,702.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1%、10.81%和 12.11%。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236.40 万元，主要原因为 19 江阴国联 PPN001 和 21 江阴国联 PPN001 于 2022 年到期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0,812.5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2 江阴国联 PPN 系列和 22 新国联 SCP 系列于 2022 年新发。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76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69.63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204.57
合计	260,702.66

7、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5,877.93 万元、455,294.14 万元、525,976.98 万元和 524,821.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2%、23.97%、26.56%和 24.38%。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呈快速上涨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本部、燃机热电、秦望山产业园及高压管网新增中长期贷款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4,500.00	11,500.00	74,255.81	63,500.00
抵押借款	98,683.98	99,778.98	100,422.13	114,377.93
保证借款	347,138.00	335,378.00	280,616.21	148,000.00
信用借款	74,500.00	79,320.00	-	-
合计	524,821.98	525,976.98	455,294.14	325,877.93

8、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28,000.00 万元、50,656.00 万元和 107,063.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1.47%、2.56%和 4.97%。该科目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公司债券。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72,000.00 万元，降幅为 72.00%，主要因为 19 江阴国联 PPN001 和 21 江阴国联 PPN001 将于 2022 年内到期，因此上述两笔债券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2,656.00 万元，增幅为 80.91%，主要为 2022 年新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6,407.78 万元，主要是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9、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0,666.47 万元、54,647.59 万元、54,647.59 万元和 54,647.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2.88%、2.76%和 2.54%。该科目主要由专项应付款构成。专项应付款主要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城市客厅和南门印象两个片区开发主体完成土地开发后，江阴市财政局在剔除契税等费用和土地收益后，将剩余土地出让金以转移支付的形式返还发行人进行项目的滚动开发。因此，该部分转移支付不确认收入、不列入发行人损益，而是计入专项应付款，待项目审计完毕移交后该科目余额冲减开发成本。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106,018.88 万元，降幅为 65.99%，主要原因为当期城市客厅土地结转冲减了长期应付款。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规模较上年末无变化。发行人近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性质
江阴市财政局	880.00	长期应付款
江阴市财政局	53,764.45	专项应付款
光电改制职工补偿金	3.1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4,647.59	-

10、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11,477.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282,786.98 万元。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4,800.00	30.78	322,750.00	2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765.00	20.17	212,751.00	19.14
长期借款	524,821.98	40.91	525,976.98	47.32
应付债券	104,400.00	8.14	50,000.00	4.50
合计	1,282,786.98	100.00	1,111,477.98	100.00

注：上表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金额仅含本金部分，不含利息。

(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5.56	69.71	98.04	76.43	88.85	79.94	60.08	79.70	41.96	80.75
其中担保贷款	33.59	51.39	78.62	61.29	72.28	65.03	55.58	73.73	39.66	76.3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36	2.08	14.52	11.32	14.51	13.05	13.30	17.64	12.10	23.29
国有六大行	5.28	8.08	8.77	6.84	9.59	8.63	12.17	16.14	9.72	18.71
股份制银行	24.51	37.50	39.96	31.15	35.03	31.52	16.60	22.02	13.54	26.06
地方城商行	13.14	20.10	18.23	14.21	13.54	12.18	5.90	7.83	4.60	8.85
地方农商行	0.07	0.11	15.37	11.98	15.39	13.85	10.11	13.41	-	-
其他银行	1.20	1.84	1.20	0.94	0.80	0.72	2.00	2.65	2.00	3.85
债券融资	19.80	30.29	30.24	23.57	22.30	20.06	15.30	20.30	10.00	19.25
其中：公司债券	-	-	5.44	4.24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9.80	30.29	24.80	19.33	22.30	20.06	15.30	20.30	10.00	19.2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65.36	100	128.28	100	111.15	100	75.38	100	51.96	1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35.98%，截至 2022 年末速动比率为 0.8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0.46%。经查询 Wind，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2022 年度火力发电中国全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71.0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0.46%，未超过该行业平均水平，未触发《指引 3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查询 wind，截至 2022 年末，行业龙头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主体评级	行业地位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4.98	AAA	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H 股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及伦敦上市。公司主要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同时涉及煤炭、交通、循环经济等领域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4.82	AAA	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公司境内电厂广泛分布在中国二十多个省、市和自治区，主要位于沿海沿江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地区或电力负荷中心区域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17	AAA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控股在役核电机组数达到 25 台，控股装机容量 2375 万千瓦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9.89	AAA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63	AAA	上海最主要的电力能源企业之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29	AAA	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核心电力上市公司和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平台，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

与上述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未表现出明显畸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发行人由原来以热电业务为主，扩展至兼营环保、金属制品、天然气、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随着业务板块的拓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息负债规模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固废处置业务产能逐步释放、收入稳步增长，金属制品业务也实现突破。未来，随着各业务板块逐步发展成熟，预计将增加发行人的收入，提升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并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具体见本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保障措施”之“（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4）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 50.95%，最近一期短期债务占比以短期债务为主，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增长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以及压降融资成本导致新增短期融资规模所致。短期债务融资成本较低，发行人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通过同一市场借新还旧，银行借款通常可以实现续贷。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 65.36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80 亿元，预计可通过银行间市场借新还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货币资金余额 32.89 亿元，为其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第一资金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38.55 万元、203,626.02 万元、280,686.73 万元和 137,933.74 万元，各版块持续稳定运营。快速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是短期债务偿付资金的第二来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9.4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9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是短期债务偿付资金的第三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可变现资产、其他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38.55 万元、203,626.02 万元、280,686.73 万元和 137,933.7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受益于热网管网的部署和供热产能的提升，天然气管输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以及业务板块的拓展。发行

人各板块的经营情况良好，是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

②可变现资产

近一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317,856.32 万元，其他应收款 479,474.5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对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该部分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且在必要时可迅速变现提供流动性支持。

③其他融资渠道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9.4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9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补单项目，在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机组年利用小时 3500h 的情况下，资本金净利润率 11.74%，大于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同时，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已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保障措施”之“（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9.23	28,874.03	700.12	84,85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0.20	-354,485.27	-236,481.08	-408,34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39.27	259,642.75	302,081.98	199,80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43.81	-65,962.76	66,301.01	-123,687.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16,115.26 万元、636,508.95 万元、587,600.44 万元和 169,624.77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1,544.35 万元、219,227.94 万元、270,770.42 万元和 140,433.2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好；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4,570.52 万元、417,202.26 万元、299,509.84 万元和 24,480.37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收到的江阴地区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31,262.84 万元、635,808.84 万元、558,726.41 万元和 153,435.55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 143,898.85 万元、150,512.52 万元、221,954.22 万元和 102,159.58 万元，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8,447.44 万元、455,875.23 万元、294,684.12 万元和 28,854.8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向政府及其他国有企业支出的往来款，近年来呈波动增长趋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52.42 万元、700.12 万元、28,874.03 万元和 16,189.2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与江阴地区其他国企经营性资金往来较多，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保持为净流入状态，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21,152.55 万元、287,237.42 万元、335,850.16 万元和 277,063.98 万元，其主要来源于投资收回以及参股企业分红等。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上年大幅上涨 266,084.87 万元，主要为收回的无锡联澄优化的投资款；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429,496.72 万元、523,718.50 万元和 690,335.43 万元，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增长较快，因此对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344.18 万元、-236,481.08 万元、-354,485.27 万元和 -151,620.20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了 2*100MW 级燃气联产工程项目、2*489MW 燃气轮机国产化创新发展示范项目（2*9F 级燃气发电工程）、秦望山产业园内厂区整体工程项目、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发行人投资的项目为经营性较强的项目，在项目完工后投产运营，产生经营收益，并对节能减排及可持续发展起到明显改善作用。相关项目均主要为中长期项目，投资回收周期多为 5-10 年或 10-15 年。

（2）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了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及优质公司。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总规模较大，但投资较为分散。未来发行人预计取得投资收益，如投资期间分红收益、退出（上市后二级市场退出、股东回购、并购转让等）收益等。投资回收周期为中长期，具体回收周期视基金运营情况而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金融投资业务，以扩大业务板块、丰富收入来源，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故对外投资的企业、基金增多，预计将随被投资企业盈利和分红实现投资收益，长远来看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效益带来促进作用。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地方国企的往来款及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中南

文化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投资期间分红收益、退出时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的利息收益。对企业或基金的投资为中长期投资，预计回收周期较长。理财产品投资为短期投资，回收周期在 1 年以内。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上市子公司中南文化循环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4）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均按照经营需要和资金水平谨慎开展，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稳定。除理财产品等投资外，公司主要现金投资项目为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及基金、股权投资，预计投资回收周期为中长期。公司目前及未来投资支出项目主要为经营性项目投资，包括热电机组、高压管网、固废处置等项目，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将会大幅提升产能和效率，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长远来看，发行人上述投资未来将获得持续的收益，且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效益带来促进作用。

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为充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2.89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38.55 万元、203,626.02 万元、280,686.73 万元和 137,933.74 万元，各版块持续稳定运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未来产生的运营收益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9.4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90 亿元，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障了本次债券的最终偿付。

发行人已做出相应安排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发行人充足的流动资产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亦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35,351.69 万元、555,318.07 万元、850,448.59 万元和 470,877.40 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 235,547.89 万元、253,236.09 万元、590,805.84 万元和 235,238.1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803.80 万元、302,081.98 万元、259,642.75 万元和 235,639.27 万元。总体而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借款规模增长较快，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波动增加趋势，筹资渠道较为通畅。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3,687.95 万元、66,301.01 万元、-65,962.76 万元和 100,243.8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板块逐渐拓展和深入发展，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较大，主要投资项目包括 2*100MW 级燃气联产工程项目、燃气管输业务所需高压管网、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等。因建设项目为经营性较强的项目，随着项目完工后投产并进入运营期，预计可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1	1.16	1.23	1.36
速动比率（倍）	0.79	0.88	1.00	1.04
资产负债率（%）	72.42	70.46	70.85	71.40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EBITDA 利息倍数	1.99	2.78	2.91	8.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1.36、1.23、1.16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 1.04、1.00、0.88 和 0.79。近年来，随着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规模的逐年增长，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85%、70.46%和 72.42%。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在 70%附近，整体负债率尚可；近三年及一期，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59、2.91、2.78 和 1.99，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仍具有较强的利息保障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7,933.74	280,686.73	203,626.02	142,838.55
营业成本	112,313.07	240,980.48	153,147.15	97,721.42
期间费用	27,503.03	39,292.52	31,722.68	17,273.44
营业利润	584.41	22,558.21	32,767.48	45,226.97
净利润	15,608.32	18,968.22	22,083.29	38,566.48
总资产收益率	0.54	0.69	0.91	2.06
净资产收益率	1.89	2.35	3.14	6.65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838.55 万元、203,626.02 万元、280,686.73 万元和 137,933.7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0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热网管网的部署进一步完善，供热产能进一步提升，蒸汽收入同比增长 34.06%；此外，2021 年以来随

着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部分通气，发行人天然气管输业务收入有所增加，近一年天然气管输收入为 9,912.7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8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新并表的子公司中南文化金属制品板块的业务收入以及发行人自身热电板块收入、固废处置收入的增长。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7,721.42 万元、153,147.15 万元、240,980.48 万元和 112,313.0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成本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21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56.72%，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发电量及供热量增加及热电板块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57.3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新并表的子公司中南文化金属制品板块的营业成本以及热电板块煤炭成本的上涨。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273.44 万元、31,722.68 万元、39,292.52 万元和 27,50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9%、15.58%、14.00%和 19.94%。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的是来自发行人本部及热电板块的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近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财务费用呈快速增长趋势。

4、政府补助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30.88 万元、1,259.05 万元、1,929.40 万元和 918.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7.60	1,166.11	359.24	359.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9.51	487.53	771.48	575.69
增值税加计抵减	55.50	149.15	0.70	-
个税手续费奖励返还	13.53	16.48	0.15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	101.57	-	-
减免税款	-17.65	8.56	-	-
其他	0.09	-	-	-
其他收益合计	918.58	1,929.40	1,131.58	934.93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	-	127.48	395.95
合计	918.58	1,929.40	1,259.05	1,330.88

发行人政府补助规模较少，占净利润比例较小，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不大。

5、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5,226.97 万元、32,767.48 万元、22,558.21 万元和 584.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7.46%，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1.16%，主要是受到煤炭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热电板块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低，主要系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8,566.48 万元、22,083.29 万元、18,968.22 万元和 15,608.3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42.64%，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14.11%，主要原因为近两年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7、其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0.91%、0.69%和 0.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5%、3.15%、2.35%和 1.89%，由于城建板块资产规模较大但不产生利润，故发行人总资产

收益率一般。此外，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下行的趋势，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下行。

8、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8	550.26	-96.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8.57	1,929.40	1,131.58	934.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如理财产品收益）	1,288.39	2,255.73	-	-
债务重组损益	11.78	33.2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0.01	12,272.26	3,901.31	3,559.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10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9.62	3,632.26	-747.35	749.0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7.36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26.66	20,733.59	4,189.17	5,24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规模分别为 0.52 亿元、0.42 亿元、2.07 亿元和 0.58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主要系当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大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主要系预计负债冲回导致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47 亿元、1.91 亿元、0.44 亿元和 0.90 亿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系当年度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所致。随着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逐渐发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稳步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或公允价值增长规模较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加之 2022 年度受俄乌战争影响能源采购价格较高，营业成本上涨，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压缩，因此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少，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均表现为收益，为发行人利润带来一定补充。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规模较小，如前所述主要系受俄乌战争影响能源采购价格较高所致。2022 年度能源全年度高位运行，2023 年能源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上涨。未来随着国际局势的稳定，预计发行人利润情况将有所好转。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6 月末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应收账款	114,883.66	111,337.52	101,058.07	53,765.85
存货	469,264.25	365,415.76	306,636.89	303,966.01

营业收入	137,933.74	280,686.73	203,626.02	142,838.55
营业成本	112,313.07	240,980.48	153,147.15	97,72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2.64	2.63	5.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7	0.72	0.50	0.3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11、2.63、2.64 和 2.57，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近年来账期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整体来看，发行人运营效率尚可。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2、0.50、0.72 和 0.37，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周转率整体偏低。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从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部门，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江阴市人民政府。

（2）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企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请参见“第四节企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发行人联营、合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4）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2022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阴中瑞生物医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9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持有其 35.19%股权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15%股权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江阴交通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江阴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江阴市周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15%股权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股东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江阴敬山湾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关联方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5,156.47	39,357.20	18,030.73
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	14.49	17.71	-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入口改造提升工程、横二路、纵	-	61.51	-

	二路绿化设计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DN200 给水管线	-	96.70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	4.81	23.2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收入	12.88	40.15	-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收入	46.23	66.50	-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0.41	83.36	-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0.09	-	-
江阴明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17	-	-
江阴市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收入	-	10.49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	0.09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收入	0.75	0.66	-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收入	0.75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3	-
应收账款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61	-
应收账款	江阴交通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1.30	-
预付账款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6,529.29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暨阳轮渡有限公司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00.00	-

应收股利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
------	------------------------	----------	---

②应付项目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	35.20
应付账款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5,078.79
应付股利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1,117.59
应付股利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472.52
应付股利	江阴市周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69
其他应付款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1,206.09
其他应付款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2
其他应付款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98.13
其他应付款	江阴交通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其他应付款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01.82
其他应付款	江阴中瑞生物医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78.84
其他应付款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19.83
其他应付款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00.97
其他应付款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9.89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收入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	60.41
江阴明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	1.17
合计		61.58

(4)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金额
江苏暨阳轮渡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82.08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5.47
合计		107.55

(5) 关联方担保

①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授信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22-11-7	2023-11-9	否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	2022-11-21	2023-11-18	否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	2022-10-21	2023-10-21	否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750.00 0.00	2022-4-20	2023-4-21	否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 0.00	2022-9-20	2023-9-19	否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0.00	2022-3-28	2023-3-27	否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	2022-11-7	2025-10-27	否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08,000.00	2017-3-9	2026-11-21	否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	40,000.00	2020-3-27	2035-3-26	否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	100,000.00	2020-7-13	2035-7-12	否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营业部	50,000.00	2021-5-31	2029-5-30	否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0	2022-7-25	2032-7-28	否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5,000.00	2019-5-22	2029-12-31	否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营业部	1,260.00	2021-11-26	2029-11-23	否

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短期借款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短期借款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短期借款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3,750.00	短期借款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短期借款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短期借款
江阴市城西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059.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1,199.6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404,008.69	

③报告期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授信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江阴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	600.00	2020-8-4	2023-8-2	否
江阴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	3,400.00	2020-8-4	2023-8-2	否
江阴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	2,400.00	2021-5-8	2029-5-7	否

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江阴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阴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6,400.00	

3、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

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

（八）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67,075.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 32.17%。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8,235.00 万元，未发生代偿。

除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担保业务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28,84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7%，均为对借款的信用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7,940.00	2021.09.10-2031.9.9
2		50,000.00	2022.03.17-2042.03.16
3	江苏华西产业集团	76,000.00	2022.5.25-2029.5.24
4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2.4.13-2023.4.12
5		5,500.00	2022.5.19-2023.5.18
6		5,500.00	2022.5.27-2023.5.26
7		5,400.00	2022.6.14-2023.6.13
8		5,400.00	2022.6.15-2023.6.14
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8.10-2023.8.09
10		9,200.00	2022.8.11-2023.8.10
11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0.8.4-2023.8.2
12	江阴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21.5.8-2029.5.7
合计		228,840.00	-

重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昶辰。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3,006.29 万元，净资产为 115,770.90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66 万元。

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协恩。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民用机场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咨询策划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96,868.53 万元，净资产为 461,860.34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59.37 万元。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起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系担保责任和合同纠纷产生。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一起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在2022年审计报告中，发行人已将相关未决诉讼预计损失金额22,332.94万元核算在“预计负债”科目。

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中南文化两项担保合同责任纠纷中，2023年5月，案件经重审改判中南文化仅承担债务人三项付款义务项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相关裁判已生效，导致公司近一期营业外收入中冲回预计负债约1.21亿元，2023年8月，两项担保责任纠纷案件已执行完毕。

上海千易志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2022年12月，一审法院已作判决上海千易志诚承担32.41万元赔偿责任，原告提出上诉，发行人已对一审判决金额及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32.94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32,906.97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及其他受限制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97.87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969.37	银行质押开立保函
应收款项融资	799.67	银行质押开立保函
固定资产	15,140.43	房屋及设备权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896.85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2.78	产权不属于本公司
合计	32,906.97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任何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表6-1：近三年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3-07-31	AA+	稳定	首次	中证鹏元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2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5-13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未评级。

（三）报告期评级变动情况

2023 年 7 月，经中证鹏元综合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或“公司”）为江阴市政府下属唯一从事热电业务运营的国有企业，近年持续获得江阴市政府的外部支持；公司所处的江阴市经济财力强，工业基础完善，热力和电力需求大，为公司热电业务开展提供了较高保障，近年公司热电供应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环保板块依托秦望山产业园，固废和污水等综合处理能力强且具备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近年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热电板块和环保板块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项目资金支出压力；

公司总债务规模近年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且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因素。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9.4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9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表6-2：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浦发银行	6.40	5.50	0.90
农商行营业部	15.42	15.38	0.04
江苏银行	5.96	5.96	-
农业银行	7.45	7.45	-
民生银行	5.00	5.00	-
中信银行	11.00	8.20	2.80
华夏银行	1.50	1.50	-
交通银行	9.10	2.53	6.57
建设银行	20.50	5.06	15.44
宁波银行	12.15	5.95	6.20
光大银行	3.00	3.00	-
南京银行	4.28	4.28	-
兴业银行	39.75	13.80	25.95
广发银行	3.70	3.10	0.60
平安银行	4.00	-	4.00
农发银行	14.00	11.80	2.20
国开行	2.00	2.00	-
恒丰银行	2.00	2.00	-
上海银行	1.00	1.00	-
南洋银行	1.20	-	1.20
合计	169.41	103.51	65.9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2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1	23 新国联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8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债券小计	-	-	-
2	23 江阴国联 PPN005	2023 年 6 月 19 日	-	2024 年 6 月 21 日
3	23 江阴国联 PPN003	2023 年 6 月 12 日	-	2024 年 6 月 14 日
4	23 江阴国联 PPN001	2023 年 5 月 16 日	-	2024 年 5 月 18 日
5	22 江阴国联 PPN002	2022 年 8 月 8 日	-	2025 年 8 月 10 日
6	22 江阴国联 PPN001	2022 年 7 月 27 日	-	2023 年 7 月 29 日
7	23 新国联 PPN002	2023 年 2 月 1 日	-	2023 年 8 月 2 日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其他小计	-	-	-
	合计	-	-	-

续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新国联	3+2	5.44	4.75	5.44
	公司债券小计	-	5.44	-	5.44
2	23 江阴国联 PPN005	1	5	3.28	5
3	23 江阴国联 PPN003	1	2.50	3.25	2.50
4	23 江阴国联 PPN001	1	2.80	3.33	2.80
5	22 江阴国联 PPN002	3	5	3.28	5
6	22 江阴国联 PPN001	1	4.50	2.70	4.50
7	23 新国联 PPN002	0.49	5	3.97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24.80	-	24.80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企业债券小计	-	-	-	-
	其他小计	-	-	-	-
	合计	-	30.24	-	30.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9.80 亿元，分别为公司债券 0 亿元、企业债券 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9.80 亿元、境外债 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	2022-7-11	0	7	2024-7-11	偿还有息负债
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8	2023-6-30	5	2.8	2025-6-30	兑付 23 江阴国联 PPN0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境内外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7月13日，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编号：YW[2022]001（1）号）。

一、担保人情况介绍

（一）担保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忠

成立日期：2009-09-07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8层801、9层901、10层1001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

增进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在成立时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7-1：担保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成立后，以创新为手段，以专业化市场细分经营为载体，致力于为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仍承担信用增进责任的未到期项目 127 个，涉及企业数量 98 家，未到期项目责任余额 593.655 亿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项目 11 个，责任余额 4.557 亿元。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7-2：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资产总计	1,620,804.28	1,474,632.21	1,308,473.26
负债总计	396,384.02	374,530.65	349,747.4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420.25	1,100,101.56	958,725.83
营业收入	130,148.62	137,465.94	81,464.50
利润总额	74,236.22	84,744.26	53,291.69
净利润	61,174.55	70,815.08	38,115.82

（四）担保人信用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十二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

（五）担保人担保余额与集中度

2022 年末，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净资产 110.01 亿元，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40.59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4.91 倍，未超过 10 倍的指标要求。2023 年 6 月末，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净资产 95.87 亿元，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485.204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5.06 倍，未超过 10 倍的指标要求。

集中度方面，截至担保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债券以外担保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超出发行人单一主体集中度指标要求。担保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超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集中度指标要求。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和还本付息方式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一次性发行，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拾肆亿元整(小写:¥14 亿元)(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注册通知文件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还本付息要求如下：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二 6、7 年末分别偿还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实际存续金额的 30%、30%和 40%。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期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函项下保证不构成最高额保证。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未能足额兑付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者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者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者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债券在发行后其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加重担保人责任或未变更原保证期间的，不需另行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担保人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利息和/或者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者联

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担保函及担保程序的合法性

担保人已根据其《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担保人 2022 年第 11 次总裁专题会议审定，同意为发行人提供增信服务。增信责任范围为本次债券项下的不超过 14 亿元的本金、利息以及对应的违约金、实现债券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增信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担保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次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

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临时报告的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交易场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相关公告。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制度》、《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具体事项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协调处理。公司财务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募投项目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3、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每年度披露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4、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

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4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和改善自身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切实降低兑付风险，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同时，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7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年末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30%、30%、40%。本次债券可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日常经

营利润以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次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制定了较为详细和可行的偿债计划，包括设立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

2、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可变现资产、其他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等。

①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38.55 万元、203,626.02 万元、280,686.73 万元和 137,933.7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受益于热网管网的部署和供热产能的提升，天然气管输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以及业务板块的拓展。发行人各板块的经营情况良好，是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

② 可变现资产

近一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317,856.32 万元，其他应收款 479,474.5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对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该部分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且在必要时可迅速变现提供流动性支持。

③ 其他融资渠道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9.4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9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补单项目，在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机组年利用小时 3500h 的情况下，资本金净利润率 11.74%，大于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3、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成立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5、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还将建立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通过发挥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及其他特定渠道来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发行人将和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账户和风险缓释基金

进行监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和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和/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被解散、注销。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以下责任：

（1）继续履行。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3 项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前款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可以证明自己应当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民生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券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9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11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 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吴雅清、财务总监、0510-86407893】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

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 发行人应当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相关方式进行核查。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

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8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9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1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二十】**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三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如不分期发行，则“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则其项下各期债券都遵循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为免疑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及的生效条件指第四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所述的生效标准和程序。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

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

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在涉及任何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1）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等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2)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第 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反馈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传真等形式）。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第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

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1条的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一）会议的召集”第 3 条的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

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

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5条之（2）中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

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

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7条的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

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文件所述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标准和程序确定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 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之“（二）简化程序”第 1 条（1）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

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之“（二）简化程序”第1条（4）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香山路 154-160 号

法定代表人：薛健

联系人：吴雅清

联系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54-160 号

电话：0510-86407880

传真：0510-86407880

邮政编码：2144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人：邢雅婧、苏雪怡、陈煜航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邮政编码：100005

（三）证券登记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7

（五）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郭澳

联系人：朱黎

联系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601 室）

电话：0510-86807578

传真：0510-86807578

邮政编码：21443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周童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610 室

联系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1

邮政编码：210019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吴朴成

联系人：陈海燕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1 单元 4 层

电话号码：025-86633108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00

（八）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
10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徐忠

联系人：刘丹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联系电话：010-88007608

传真：010-88007610

邮政编码：100045

二、企业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丁韶华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其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人员兼职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人法律意见书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健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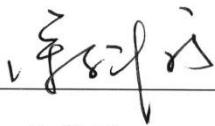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20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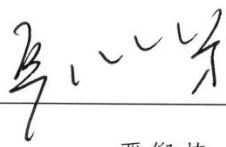

徐科新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严倪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马坚

马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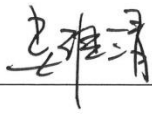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雅清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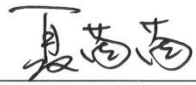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茵茵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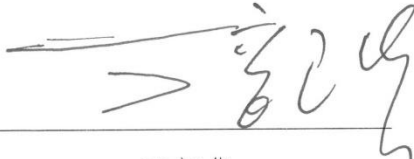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韶华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赵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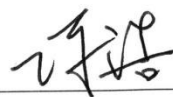
肖晶



任晓桦



陈敏敏



陈浩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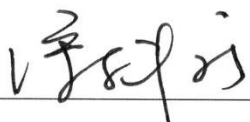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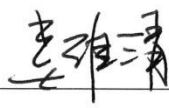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科新


吴雅清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邢雅婧

邢雅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尚文彦
尚文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0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尚文彦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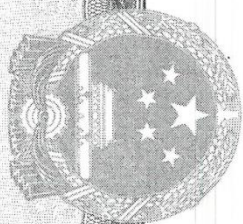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行）：尚文彦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52400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38383.6763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0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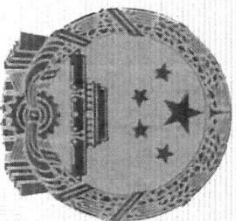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新图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流水号: 000000029382

编号: 新国联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3年12月20日
创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17000168XK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注册资本: 9,619,276,10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冯鹤年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

2020年06月03日

关于现阶段《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 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鹤年先生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2022年6月17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推举景忠先生担任代行董事长职务，同时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年12月12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延长景忠先生担任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关于上述法定代表人变动的相关事宜，鉴于报备流程与变更登记需要一定审核时间，本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故现阶段《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存在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特此说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现阶段《营业执照》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注册资本不一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961,927.6105 万元”变更为“1,138,383.6763 万元”。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材料，申请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当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正在审核中，尚未给公司换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导致现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存在差异。

特此说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现阶段《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鹤年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2022年6月17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推举景忠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12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延长景忠先生担任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根据民生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来担任。关于上述法定代表人变动的相关事宜，鉴于营业执照的信息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故现阶段提交的《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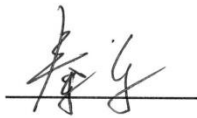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君秀

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九）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

（十）担保函

（十一）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报表；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54-160 号

联系人：吴雅清

联系电话：0510-86407880

传真：0510-86407880

邮政编码：214400

(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联系人：邢雅婧、苏雪怡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邮政编码：100005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址：<http://www.csrc.gov.cn/>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